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

之

##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 目录

|                                   |     |
|-----------------------------------|-----|
| 释 义 .....                         | 3   |
| 引 言 .....                         | 8   |
| 一、本所和经办律师简介 .....                 | 8   |
| 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      | 9   |
| 正 文 .....                         | 12  |
|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 12  |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          | 18  |
|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             | 19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 24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 29  |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 31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 42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 49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 51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 74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 79  |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 82  |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 83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 85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 87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 95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 101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 101 |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 103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 103 |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 104 |
| 二十二、结论意见 .....                    | 104 |

##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意特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             |   |                                                                                |
|-------------|---|--------------------------------------------------------------------------------|
| 本所          | 指 |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
| 本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之律师工作报告》（国浩京证字[2015]第 0611 号）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之法律意见书》（国浩京证字[2015]第 0610 号）  |
| 公司/宣亚股份/发行人 | 指 |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宣亚智慧市场营销顾问有限公司”和“北京宣亚国际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发行并上市  | 指 |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
| 橙色动力        | 指 | 北京橙色动力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原名“北京橙色动力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 宣亚投资        | 指 | 北京宣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 宣亚智慧        | 指 | 北京宣亚智慧市场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
| 宣亚品牌        | 指 | 北京宣亚国际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 广州宣亚        | 指 | 广州宣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
| 北京宣亚        | 指 | 北京宣亚国际品牌咨询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宣亚摩瑞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
| 宣亚数字        | 指 | 北京英帕沃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宣亚国际广告有限公司”、“北京宣亚国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
| 宣亚培恩        | 指 | 北京宣亚培恩国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乔治国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
| 新兵连公司       | 指 | 北京新兵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 珠海宣亚        | 指 | 珠海宣亚互动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
| 秦皇岛宣亚       | 指 | 秦皇岛宣亚公共关系顾问有限公司                                                                |
| 西藏微众        | 指 | 西藏林芝地区天豪微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 宣亚湖南        | 指 |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湖南）有限公司                                                               |
| BBDO亚太      | 指 | BBDO亚太有限公司                                                                     |

|          |   |                                              |
|----------|---|----------------------------------------------|
| 金凤银凰     | 指 | 北京金凤银凰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原名“北京金凤银凰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 伟岸仲合     | 指 | 北京伟岸仲合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原名“北京伟岸仲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 赢嘉汇      | 指 | 北京赢嘉汇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赢嘉汇商贸有限公司”            |
| 大卫之选     | 指 | 北京大卫之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英迪安      | 指 | 北京英迪安商贸有限公司                                  |
| 精彩时光     | 指 | 北京精彩时光投资有限公司                                 |
| 宣亚广州分公司  | 指 |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
| 宣亚上海分公司  | 指 |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
| 《编报规则》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律师管理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 《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
| 《章程指引》   | 指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                          |
| 《公司章程》   | 指 | 现行有效的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指 |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指 |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指 |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北京市工商局   | 指 |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毕马威会计师   | 指 |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立信会计师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德证券     | 指 |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报告期      | 指 | 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

|          |   |                                                            |
|----------|---|------------------------------------------------------------|
| 《审计报告》   | 指 |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361 号）       |
| 《内控鉴证报告》 | 指 | 立信会计师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36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中国之法定货币                                            |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  
**之**  
**律师工作报告**

国浩京证字[2015]第 0611 号

**致：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律师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定而出具。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本次

发行及上市涉及的相关事实情况，包括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设立演变过程及其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资产、发起人及股东、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募集资金的运用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相关事实和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文件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发行人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要、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实查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律师工作报告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引 言

### 一、本所和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原为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是直属于北京市司法局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与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深圳市唐人律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6 月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本所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2011 年 3 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2011 年 6 月更名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国浩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跨地域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设独立执业机构。国浩律师事务所现有合伙人 200 余人，70%以上的合伙人具有硕士、博士学位和高级职称，其中多名合伙人为我国某一法律领域及相关专业之著名专家和学者。本所业务范围包括：担任企业公司制改造、股份制改造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再融资、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所于 1998 年 6 月在北京市司法局登记注册，目前是隶属于北京市司法局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 010094100118 号《律师事务



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法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邮政编码：100026。

为完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服务工作，本所成立了本次发行与上市的项目工作组。因原经办律师律师曾彬、孙会志离职，本所指派黄伟民律师、赵清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的签字及经办律师继续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其简历、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黄伟民律师：**本所合伙人/执业律师，华东政法学院法学学士，博士研究生在读。黄伟民律师从事律师职业 21 年，为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庆丰股份有限公司、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担任发行人法律顾问；担任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的保荐人法律顾问；担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私募法律顾问；为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提供日常法律服务，为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为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威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大型企业提供改制、发行等资本运作提供法律服务。此外，还担任嘉实、博时、中信、诺安、信达澳银等基金管理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并为其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赵清律师：**本所合伙人/执业律师，复旦大学经济法专业本科毕业。赵清律师于 2000 年从事专职律师工作，曾获中国证监会、司法部颁发的证券法律从业资格。主要业务领域为公司、证券、金融、房地产信托基金及信托领域的律师业务。赵清律师作为经办律师曾经为浙江万家万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无锡庆丰股份有限公司）、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作为收购方信达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律顾问参与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收购 ST 天桥项目（房地产企业借壳上市项目）；为北京赛德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汇锋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协多利洁净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

转让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为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华纺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赵清律师目前担任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丝路（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的常年法律顾问。

## 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 （一）主要工作内容

为了出具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听取发行人董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情况介绍，并就有关问题提出法律建议；

2.参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总体方案的论证，并就总体方案的实施提出法律意见；

3.参加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中介机构协调会，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讨论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重要问题；

4.调查、收集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文件资料、证言材料；

5.对发行人的设立及其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行人股权结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授权和批准等法律事项进行审查；

6.审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状况；

7.审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及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8.草拟并审查《公司章程》及其他重要法律文件；

9.审查为本次发行及上市而制作/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

10.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核查

对于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文件，本所律师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发行人签署了保证书，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的有关事实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互为补充构成本所完整的法律文件。

在此过程中，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密切配合，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回答发行人提出的法律咨询；配合发行人起草各类有关文件；协同发行人与有关政府部门进行联系，解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各种法律问题，勤勉尽责地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工作。

## （三）工作记录及工作时间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工作的累计工作时间超过 2,000 个工作小时。

## 正 文

###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 1. 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2015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以电子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

2015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在公司住所地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现场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①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②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③ 发行股票数量：发行新股不超过 1,800 万股，占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④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⑤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发行与网上对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⑥ 定价方式：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与主承销商组织发行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或届时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⑦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⑧ 发行与上市时间：中国证监会与证券交易所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⑨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⑩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4)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7) 《关于制定<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9) 《关于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依照规范上市公司治理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应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对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14）《关于制定<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15）《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第（13）项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

## 2. 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

2015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以电子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通知全体股东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在通知所述地点如期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除 BBDO 亚太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外，其他股东均委派了授权代表参会，参加会议的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 5,13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95%。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的 100%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①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②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③ 发行股票数量：发行新股不超过 1,800 万股，占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④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⑤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发行与网上对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⑥ 定价方式：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与主承销商组织发行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或届时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⑦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⑧ 发行与上市时间：中国证监会与证券交易所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⑨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⑩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4）《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关于制定<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9）《关于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11）《关于依照规范上市公司治理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应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对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上述第（13）项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在程序及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

### 3. 对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在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上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对董事会作出如下授权：

① 授权董事会履行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② 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的选择等；

③ 授权董事会审阅、修订及签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有关文件；



④ 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修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⑤ 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人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⑥ 授权董事会聘请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⑦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股份流通锁定等事宜；

⑧ 授权董事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期内及上市后，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⑨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次股东大会的上述授权范围、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政府机关审批程序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还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和《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发行

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

3. 发行人董事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该等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已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必需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宣亚品牌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02877284），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后，股东、股本（注册资本）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历次变更均依法办理了批准备案手续，具体变更情况及相关法律意见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相关内容。

### （二） 发行人的合法存续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8 月 7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02877284），发行人已通过 2012 年、2013 年年度工商检验（根据国务院 2014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将企业年度检验制度改为企业年报公示制度），已报 2013 年度报告、2014 年度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
-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 **(三)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的辅导**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人的辅导机构中德证券已于2014年12月5日向发行人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已于2015年6月2日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了现场验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发行人首次申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2015年7月2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361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2015年7月2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361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系由宣亚品牌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宣亚品牌成立于2007年1月19日，宣亚品牌于2012年2月24日整体变更为宣亚股份。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自宣亚品牌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2015年7月2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361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三）、（四）项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2015年7月2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361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34.9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30.31万元；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53.4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88.87万元；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51.7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40.24万元；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71.2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74.02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立信会计师 2015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361 号）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11,490.14 万元，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4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不超过 7,200 万元，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清，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和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设立过程以及主要资产情况。

4.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36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主营业务突出，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5.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36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

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和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文件，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9.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361 号）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0. 根据立信会计师 2015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362 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 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 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3.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 并有明确的用途,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三)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公司股票申请上市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4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800 万股, 每股 1.00 元, 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不超过 7,200 万元。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本次发行的方案及公开发行申请报告等文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4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800 万股, 拟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361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证

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 1.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发行人系由宣亚品牌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其程序如下：

2011年5月31日，毕马威会计师出具了KPMG-A（2011）AR NO.058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宣亚品牌的总资产为95,483,465.10元，负债总额为45,788,769.98元，净资产为49,694,695.12元。

2011年6月1日，宣亚品牌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宣亚国际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KPMG-A（2011）AR NO.058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宣亚品牌的净资产为4,969.47万元。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1178号《北京宣亚国际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12月31日，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5,444.22万元。全体发起人同意以经审计净资产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4,500万股，并确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500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6月1日，宣亚品牌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协议书》，就发起设立股份公司主要事项予以约定。

2011年7月15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宣



亚国际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1]477号），同意公司更名为“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发起人于2011年6月1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根据公司账面净资产值，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4,500万元人民币，其余净资产纳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股本为4,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其中，宣亚投资持股2,70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60%；BBDO亚太持股1,80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40%。

2011年7月2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京资字[2007]20892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8月18日，宣亚股份召开了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北京宣亚国际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务作价的报告》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北京宣亚国际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2年2月21日，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瑞联验字[2012]02010号），确认截至2012年2月21日宣亚股份（筹）已将宣亚品牌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969.47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4,500万股，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宣亚股份已收到出资共4500万元，其中宣亚投资出资2700万元，BBDO亚太出资1800万元。验资复核情况：2015年4月20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259号《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认为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设立登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中瑞联验字[2012]02010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要求。

2012年2月24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5002877284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和程序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具备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6 年 1 月 1 日实施，2013 年 12 月 28 日被修订）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 发行人共有两名发起人，其中宣亚投资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瑞联验字[2012]02010 号）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259 号《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2 月 17 日，宣亚股份已收到出资共 4,500 万元，其中宣亚投资出资 2,700 万元，BBDO 亚太出资 1,800 万元。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达到了法定最低限额，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该章程经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公司名称“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五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推举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

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 公司有法定住所，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瑞联验字[2012]02010 号）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259 号《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宣亚品牌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等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 （二） 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合同

发行人系由宣亚品牌整体变更而来，在设立过程中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对发行人的名称、设立宗旨、经营范围、管理形式；发行人的设立方式、发行股份总额、发行股份方式、股份类别、每股金额；发起人股东认缴股份的数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缴付时间；发起人股东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 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评估、验资及验资复核情况

### 1. 审计

毕马威会计师受宣亚品牌的委托，对宣亚品牌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KPMG-A（2011）AR NO.0588 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中的数据显示，宣亚品牌的净资产为 4,969.47 万元。

### 2. 评估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1178 号《北京宣亚国际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宣亚品牌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5,444.22 万元。

### 3. 验资及验资复核情况

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瑞联验字[2012]02010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2 月 17 日，宣亚股份已收到出资共 4500 万元，其中宣亚投资出资 2700 万元，BBDO 亚太出资 18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259 号《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认为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设立登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中瑞联验字[2012]02010 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要求。

### 4. 审计、评估与验资的中介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出具上述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均具有相应的资质，出具的报告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宣亚品牌全体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审计、评估，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发行人的首次股东大会

2011 年 8 月 18 日，宣亚股份召开了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发行人全体发起人或其委派的代表参加了该次股东大会，代表发行人 4,500 万股份。会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宣亚国际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务作价的报告》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北京宣亚国际品牌管理

顾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首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等大会文件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独立经营能力

根据营销传播渠道的不同，公司的主营业务分为传统营销、数字营销和娱乐营销三大业务板块。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二） 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1. 发行人系由宣亚品牌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前身宣亚品牌设立、增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足额到位。

2. 发行人目前的资产系承继宣亚品牌的资产。据本所律师核查，宣亚品牌的资产已经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原权利人为宣亚品牌的资产或权利的更名或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3. 发行人目前正在申请及受让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注册商标等主要财产。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详细披露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整，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

###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在董事会之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越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干预发行人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 1.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瑞联验字[2012]02010 号）、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259 号《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东为宣亚投资和 BBDO 亚太。

#### （1）宣亚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的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宣亚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注册号   | 110105010003839                             | 名称    | 北京宣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法定代表人 | 张秀兵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成立日期  | 2007 年 02 月 13 日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东里 2 号 3 号楼 5 层 A-503 号            |       |                              |
| 营业期限自 | 2007 年 02 月 13 日                            | 营业期限至 | 2027 年 02 月 12 日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
| 登记机关  | 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                                  | 核准日期  | 2015 年 04 月 14 日（最新营业执照核准日期） |
| 登记状态  | 在营（开业）企业                                    |       |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宣亚投资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人名称 | 投资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张秀兵   | 自然人股东 | 900     | 90.00%  |
| 2  | 万丽莉   | 自然人股东 | 100     | 10.00%  |
|    | 合计    | ——    | 1,000   | 100.00% |

张秀兵，身份证号：1304811966\*\*\*\*\*0011，住址：河北省武安市安镇\*\*\*\*。

万丽莉，身份证号：3624261976\*\*\*\*\*0069，住址：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

## （2）BBDO 亚太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BBDO 亚太的基本情况如下：BBDO 亚太是登记在香港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 1978 年 10 月 27 日。其登记地址为 FLAT/RM 1501 15/F,CITYPLAZA 4, 12 TAIKOO WAN ROAD,TAIKOO SHING,HK。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BBDO 亚太的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投资人类型 | 股份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Omnicom APIMA Holdings Limited | 法人股东  | 6,097,508 | 99.9999836 |
| 2  | Keoy Soo Siong                 | 自然人股东 | 1         | 0.0000164  |
|    | 合计                             | ——    | 6,097,509 | 100        |

注：BBDO 亚太的股东 Omnicom APIMA Holdings Limited 是美国纽交所上市公司 Omnicom Group Inc.（股票代码：OMC）旗下的公司。Omnicom Group Inc.是一家整合营销传播企业的集团，拥有众多的广告公司、市场营销服务公司和传媒公司，通过其全球网络和旗下的公司为品牌主提供广告、战略性媒体计划和购买、公共关系服务、促销和其他专业传播咨询服务。



## 2. 发行人的发起人的人数、出资比例、住所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与其各自在宣亚品牌的出资比例相同，发行人之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相符。发起人宣亚投资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七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 3. 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发行人系由宣亚品牌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以宣亚品牌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4,500 万股，并确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权属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对发行人注册资本的投入系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投入，不涉及发起人将有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过户至发行人的情形。

## （二） 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5 名股东，其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持有股份数额（万股） | 占股份总额比例 |
|----|---------|------------|---------|
| 1  | 宣亚投资    | 2,700      | 50.00%  |
| 2  | BBDO 亚太 | 270        | 5.00%   |

|     |      |       |         |
|-----|------|-------|---------|
| 3   | 金凤银凰 | 730   | 13.52%  |
| 4   | 伟岸仲合 | 800   | 14.81%  |
| 5   | 橙色动力 | 900   | 16.67%  |
| 合 计 |      | 5,400 | 100.00%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5 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宣亚投资

其基本信息详见“1.发起人的资格（1）宣亚投资”。

### 2. BBDO 亚太

其基本信息详见“1.发起人的资格（2）BBDO 亚太”。

### 3. 金凤银凰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br>代码 | 9111010132717711<br>55                                                                                                                          | 名称      | 北京金凤银凰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吴浩                           |
| 主要经营<br>场所   |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搜候中心 5 层 20616-A1318                                                                                                           |         |                              |
| 经营范围         | 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
| 登记机关         | 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                                                                                                                                      | 核准日期    | 2015 年 05 月 13 日（最新营业执照核准日期） |
| 登记状态         | 在营（开业）企业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01 月 05 日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金凤银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期限 | 出资比例 | 合伙性质 |
|----|-----|------|---------|------|------|------|
|----|-----|------|---------|------|------|------|

|   |    |    |          |            |     |       |
|---|----|----|----------|------------|-----|-------|
| 1 | 吴浩 | 货币 | 3,667.00 | 2015-01-30 | 95% | 普通合伙人 |
| 2 | 吴鸽 | 货币 | 193.00   | 2015-01-30 | 5%  | 有限合伙人 |

(1) 吴浩，身份证号：6421011980\*\*\*\*2718，住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

(2) 吴鸽，身份证号：6403021989\*\*\*\*0312，住址：宁夏吴忠市利通区\*\*\*\*。

#### 4. 伟岸仲合

|        |                                        |         |                         |
|--------|----------------------------------------|---------|-------------------------|
| 注册号    | 110101018452918                        | 名称      | 北京伟岸仲合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张伟                      |
| 主要经营场所 |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搜候中心5层20616-A1317       |         |                         |
| 经营范围   |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
| 登记机关   | 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                             | 核准日期    | 2015年05月13日（最新营业执照核准日期） |
| 登记状态   | 在营（开业）企业                               | 成立日期    | 2015年01月06日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伟岸仲合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期限       | 出资比例 | 合伙性质  |
|----|-----|------|----------|------------|------|-------|
| 1  | 张伟  | 货币   | 3,172.50 | 2015-01-30 | 75%  | 普通合伙人 |
| 2  | 蔡忠  | 货币   | 1,057.50 | 2015-01-30 | 25%  | 有限合伙人 |

(1) 张伟，身份证号：4101061972\*\*\*\*1015，住址：广州市天河区\*\*\*\*。

(2) 蔡忠，身份证号：4401061968\*\*\*\*1991，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 5. 橙色动力

|     |                 |    |                  |
|-----|-----------------|----|------------------|
| 注册号 | 110101015110230 | 名称 | 北京橙色动力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宾卫                           |
|--------|------------------------------------------------------------------------------------------------------------------------------------|---------|------------------------------|
| 主要经营场所 | 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北头条 76 号 1669 房间                                                                                                          |         |                              |
| 经营范围   | 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
| 登记机关   | 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                                                                                                                         | 核准日期    | 2015 年 05 月 28 日（最新营业执照核准日期） |
| 登记状态   | 在营（开业）企业                                                                                                                           | 成立日期    | 2012 年 07 月 25 日             |

橙色动力的合伙人为公司的中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设立的主要目的为投资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公司股权。橙色动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br>质 | 入职时间             | 在公司任职          | 社保缴纳<br>公司 |
|----|-----|-------------|-------|-----------|------------------|----------------|------------|
| 1  | 宾卫  | 138.40      | 8.89% | 普通合伙人     | 2007 年 2 月 1 日   | 首席财务官、董事、董事会秘书 | 宣亚股份       |
| 2  | 刘妍  | 103.80      | 6.67% | 有限合伙人     | 2006 年 1 月 1 日   | 高级副总裁          | 宣亚股份       |
| 3  | 张二东 | 103.80      | 6.67% | 有限合伙人     | 2007 年 2 月 1 日   | 董事、采购总监、IT 部经理 | 宣亚股份       |
| 4  | 余凤鸣 | 103.80      | 6.67% | 有限合伙人     | 2006 年 3 月 1 日   | 执行副总经理         | 宣亚股份       |
| 5  | 闫贵忠 | 86.50       | 5.56% | 有限合伙人     | 2011 年 1 月 1 日   | 监察总监、监事        | 宣亚股份       |
| 6  | 李弘扬 | 103.80      | 6.67% | 有限合伙人     | 2011 年 3 月 1 日   | 首席执行官          | 宣亚股份上海分公司  |
| 7  | 吴卫华 | 85.635      | 5.50% | 有限合伙人     | 2007 年 11 月 21 日 | 高级副总裁          | 宣亚股份       |
| 8  | 杨洁  | 77.85       | 5.00% | 有限合伙人     | 2006 年 3 月 1 日   | 宣亚国际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  | 宣亚股份上海分公司  |
| 9  | 倪敏  | 36.33       | 2.33% | 有限合伙人     | 2007 年 2 月 1 日   | 宣亚培恩副总裁        | 宣亚股份       |
| 10 | 宣正元 | 77.85       | 5.00% | 有限合伙人     | 2010 年 2 月 8 日   | 副总经理、宣亚培恩董事总经理 | 宣亚培恩       |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br>质 | 入职时间       | 在公司任职           | 社保缴纳<br>公司 |
|----|-----|-------------|-------|-----------|------------|-----------------|------------|
| 11 | 邬涛  | 103.80      | 6.67% | 有限合伙人     | 2012年6月1日  | 宣亚国际广州分公司董事总经理  | 宣亚国际广州分公司  |
| 12 | 梁爽  | 51.90       | 3.33% | 有限合伙人     | 2011年3月1日  | 宣亚国际广州分公司执行副总经理 | 宣亚股份广州分公司  |
| 13 | 万梦黎 | 60.55       | 3.89% | 有限合伙人     | 2006年1月1日  | 客户总监            | 宣亚股份       |
| 14 | 熊智宏 | 35.984      | 2.31% | 有限合伙人     | 2006年1月1日  | 客户总监            | 秦皇岛宣亚北京分公司 |
| 15 | 申黎懿 | 39.79       | 2.56% | 有限合伙人     | 2006年1月1日  | 事业部副总经理         | 宣亚股份       |
| 16 | 李少霞 | 17.30       | 1.11% | 有限合伙人     | 2006年5月1日  | 助理客户总监          | 宣亚股份广州分公司  |
| 17 | 刘丹  | 22.49       | 1.44% | 有限合伙人     | 2010年10月8日 | 助理客户总监          | 宣亚股份       |
| 18 | 马琨  | 17.30       | 1.11% | 有限合伙人     | 2010年6月1日  | 策略总监            | 宣亚股份       |
| 19 | 于依平 | 34.60       | 2.22% | 有限合伙人     | 2014年5月4日  | 董事长助理           | 宣亚股份       |
| 20 | 曹萌  | 13.84       | 0.89% | 有限合伙人     | 2008年5月4日  | 客户总监            | 宣亚股份       |
| 21 | 陈晖  | 17.30       | 1.11% | 有限合伙人     | 2008年2月1日  | 助理客户总监          | 宣亚股份       |
| 22 | 黄晓  | 13.84       | 0.89% | 有限合伙人     | 2010年5月1日  | 策略总监            | 宣亚股份广州分公司  |
| 23 | 刘裴裴 | 17.30       | 1.11% | 有限合伙人     | 2007年4月2日  | 客户总监            | 宣亚培恩       |
| 24 | 任翔  | 26.988      | 1.73% | 有限合伙人     | 2010年4月20日 | 事业部副总经理         | 宣亚股份       |
| 25 | 徐黎  | 17.30       | 1.11% | 有限合伙人     | 2008年2月14日 | 助理客户总监          | 宣亚股份       |
| 26 | 张靖  | 17.30       | 1.11% | 有限合伙人     | 2006年1月3日  | 助理财务总监、财务部负责人   | 宣亚股份       |
| 27 | 关振  | 8.65        | 0.56% | 有限合伙人     | 2008年5月12日 | 核心创意员工          | 宣亚培恩       |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br>质 | 入职时间        | 在公司任职         | 社保缴纳<br>公司 |
|----|-----|-------------|-------|-----------|-------------|---------------|------------|
| 28 | 何炯  | 9.861       | 0.63% | 有限合伙人     | 2008年5月4日   | 高级策略顾问        | 宣亚股份       |
| 29 | 梁天宇 | 15.916      | 1.02% | 有限合伙人     | 2010年6月28日  | 策略总监          | 宣亚咨询       |
| 30 | 刘元媛 | 17.30       | 1.11% | 有限合伙人     | 2010年12月22日 | 助理客户总监        | 宣亚培恩       |
| 31 | 毛雷雷 | 17.30       | 1.11% | 有限合伙人     | 2009年10月26日 | 宣亚国际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 | 宣亚股份上海分公司  |
| 32 | 张姝娟 | 9.688       | 0.62% | 有限合伙人     | 2007年12月17日 | 高级客户经理        | 宣亚培恩       |
| 33 | 朱岩  | 8.65        | 0.56% | 有限合伙人     | 2006年12月13日 | 核心创意员工        | 宣亚股份       |
| 34 | 陈宁  | 5.19        | 0.33% | 有限合伙人     | 2010年9月1日   | 核心创意员工        | 宣亚股份       |
| 35 | 樊谢欣 | 6.401       | 0.41% | 有限合伙人     | 2012年11月12日 | 助理客户总监        | 宣亚股份       |
| 36 | 刘岩  | 5.19        | 0.33% | 有限合伙人     | 2010年6月21日  | 高级客户经理        | 宣亚股份       |
| 37 | 王扬扬 | 5.19        | 0.33% | 有限合伙人     | 2012年4月27日  | 助理客户总监        | 宣亚股份       |
| 38 | 肖锐  | 6.574       | 0.42% | 有限合伙人     | 2010年3月30日  | 助理客户总监        | 宣亚股份       |
| 39 | 何庆海 | 1.730       | 0.11% | 有限合伙人     | 2012年6月1日   | 高级客户经理        | 宣亚股份上海分公司  |
| 40 | 赵汇珍 | 1.730       | 0.11% | 有限合伙人     | 2013年1月14日  | 助理客户经理        | 宣亚股份上海分公司  |
| 41 | 施然  | 1.730       | 0.11% | 有限合伙人     | 2014年12月1日  | 助理客户总监        | 宣亚股份广州分公司  |
| 42 | 杨景文 | 1.730       | 0.11% | 有限合伙人     | 2013年5月20日  | 助理客户经理        | 宣亚股份广州分公司  |
| 43 | 费亚楠 | 3.460       | 0.22% | 有限合伙人     | 2013年2月18日  | 助理客户总监        | 宣亚股份       |
| 44 | 孙艳秋 | 1.903       | 0.12% | 有限合伙人     | 2013年4月24日  | 助理客户总监        | 宣亚股份       |
| 45 | 胡楠  | 1.730       | 0.11% | 有限合伙人     | 2014年7月7日   | 高级客户经理        | 宣亚股份       |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入职时间      | 在公司任职  | 社保缴纳公司 |
|----|-----|-------------|-------|-------|-----------|--------|--------|
| 46 | 李曼  | 1.730       | 0.11% | 有限合伙人 | 2009年7月1日 | 助理客户经理 | 宣亚股份   |

- (1) 宾卫, 身份证号: 4301041969\*\*\*\*432X,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
- (2) 刘妍, 身份证号: 1101081977\*\*\*\*1828,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
- (3) 张二东, 身份证号: 1304811969\*\*\*\*0033, 住址: 河北省武安市武安镇\*\*\*\*。
- (4) 余凤鸣, 身份证号: 3603021975\*\*\*\*0526, 住址: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
- (5) 闫贵忠, 身份证号: 1301021967\*\*\*\*0653, 住址: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
- (6) 李弘扬, 身份证号: 3202111980\*\*\*\*0410, 住址: 上海市闵行区\*\*\*\*。
- (7) 吴卫华, 身份证号: 4303021976\*\*\*\*105X, 住址: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
- (8) 杨洁, 身份证号: 3101131979\*\*\*\*242X, 住址: 上海市宝山区\*\*\*\*。
- (9) 倪敏, 身份证号: 1101051963\*\*\*\*0489, 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
- (10) 宣正元, 身份证号: 4201111969\*\*\*\*4077, 住址: 北京市崇文区\*\*\*\*。
- (11) 邬涛, 身份证号: 1502021977\*\*\*\*1212, 住址: 广州市越秀区\*\*\*\*。
- (12) 梁爽, 身份证号: 2306021975\*\*\*\*4041, 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
- (13) 万梦黎, 身份证号: 5101081982\*\*\*\*2129, 住址: 成都市成华区\*\*\*\*。
- (14) 熊智宏, 身份证号: 1101061978\*\*\*\*2746, 住址: 北京市丰台区\*\*\*\*。
- (15) 申黎懿, 身份证号: 3308221979\*\*\*\*0012, 住址: 山西省黎城县\*\*\*\*。
- (16) 李少霞, 身份证号: 4401051971\*\*\*\*5142, 住址: 广州市海珠区\*\*\*\*。
- (17) 刘丹, 身份证号: 1101111979\*\*\*\*8647, 住址: 北京市房山区\*\*\*\*。
- (18) 马琨, 身份证号: 1324041977\*\*\*\*0014, 住址: 河北省高碑店市\*\*\*\*。
- (19) 于依平, 身份证号: 4401111966\*\*\*\*4827, 住址: 北京市西城区\*\*\*\*。

- (20) 曹萌, 身份证号: 4127011980\*\*\*\*0515, 住址: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
- (21) 陈晖, 身份证号: 4304031978\*\*\*\*0020, 住址: 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
- (22) 黄晓, 身份证号: 4401841980\*\*\*\*6318, 住址: 广州市番禺区\*\*\*\*。
- (23) 刘裴裴, 身份证号: 2201051982\*\*\*\*0629, 住址: 长春市二道区\*\*\*\*。
- (24) 任翔, 身份证号: 1405211985\*\*\*\*0012,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
- (25) 徐黎, 身份证号: 5102021981\*\*\*\*628X, 住址: 北京市西城区\*\*\*\*。
- (26) 张靖, 身份证号: 1101051976\*\*\*\*0827, 住址: 北京市西城区\*\*\*\*。
- (27) 关振, 身份证号: 4105041981\*\*\*\*1019, 住址: 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
- (28) 何炯, 身份证号: 6503001975\*\*\*\*0616, 住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
- (29) 梁天宇, 身份证号: 3703031983\*\*\*\*0331, 住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
- (30) 刘元媛, 身份证号: 4201021982\*\*\*\*1228, 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
- (31) 毛雷雷, 身份证号: 4210241984\*\*\*\*1631, 住址: 武汉市武昌区\*\*\*\*。
- (32) 张姝娟, 身份证号: 1202211982\*\*\*\*0045, 住址: 天津市宁河县\*\*\*\*。
- (33) 朱岩, 身份证号: 2302041981\*\*\*\*1415, 住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
- (34) 陈宁, 身份证号: 3708261978\*\*\*\*0019, 住址: 山东省微山县\*\*\*\*。
- (35) 樊谢欣, 身份证号: 5222271985\*\*\*\*0022, 住址: 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
- (36) 刘岩, 身份证号: 1522011979\*\*\*\*5020, 住址: 内蒙古兴安盟乌兰浩特市\*\*\*\*。
- (37) 王扬扬, 身份证号: 1101031980\*\*\*\*1868, 住址: 北京市崇文区\*\*\*\*。
- (38) 肖锐, 身份证号: 1301021984\*\*\*\*0613, 住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



- (39) 何庆海, 身份证号: 4210021986\*\*\*\*1819, 住址: 湖南省荆州市沙市区\*\*\*\*。
- (40) 赵汇珍, 身份证号: 3101081987\*\*\*\*2046, 住址: 上海市闸北区\*\*\*\*。
- (41) 施然, 身份证号: 4401021987\*\*\*\*3230, 住址: 上海市越秀区\*\*\*\*。
- (42) 杨景文, 身份证号: 4418251988\*\*\*\*0011,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
- (43) 费亚楠, 身份证号: 1503021977\*\*\*\*0529,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
- (44) 孙艳秋, 身份证号: 2302301985\*\*\*\*1322,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 (45) 胡楠, 身份证号: 1403021982\*\*\*\*0422,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 (46) 李曼, 身份证号: 1101021987\*\*\*\*1521,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5 家机构股东均依法存续。该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 (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张秀兵先生持有宣亚投资 90% 的股份, 万丽莉女士持有宣亚投资 10% 的股份, 张秀兵、万丽莉夫妇合计持有宣亚投资 100% 的股权, 宣亚投资持有发行人 50% 的股份, 因此张秀兵先生和万丽莉女士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由 7 名董事组成, 其中有 3 名独立董事, 其余 4 名董事由张秀兵、万丽莉、宾卫、张二东组成, 张秀兵先生和万丽莉女士可以实际支配发行人的重大经营管理行为且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一直为张秀兵、万丽莉夫妇, 没有发生变更。

基于上述,根据《公司法》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实际控制人的定义,以及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张秀兵、万丽莉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持股比例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始终持有宣亚投资 100%的股份。宣亚投资作为宣亚股份的控股股东,其变化情况如下:

2012年2月24日(宣亚股份成立之日)至2014年1月26日,宣亚投资持有宣亚股份 60%的股份。

2014年1月26日,宣亚股份进行了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4,5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4,808 万元人民币。2014年1月26日至2014年8月7日,宣亚投资持有宣亚股份 56.16%的股份。

2014年8月7日,宣亚股份进行了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4,808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5,400 万元人民币。2014年8月7日至今,宣亚投资持有宣亚股份 50%的股份。

宣亚投资始终为宣亚股份的控股股东,而张秀兵、万丽莉夫妇始终为宣亚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张秀兵、万丽莉夫妇为宣亚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始终是张秀兵先生和万丽莉女士,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 (四) 私募投资基金核查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中有关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的规定,对发行人股东中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本所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发行人之前身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 1. 设立

(1) 2006 年 12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出具(京朝)企名预核(内)字[2006]第 12423332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宣亚智慧市场行销顾问有限公司。

(2) 2007 年 1 月 18 日,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永勤验字[2007]第 A-0032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1 月 18 日,宣亚智慧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其中,张秀兵出资人民币 60 万元,王晓燕出资人民币 40 万元。

(3) 2007 年 1 月 19 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10522877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宣亚智慧设立时的出资比例及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如下表列示: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张秀兵  | 60        | 60        | 60.00%  |
| 王晓燕  | 40        | 40        | 40.00%  |
| 合计   | 100       | 100       | 100.00% |

####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1) 2007 年 2 月 25 日,宣亚智慧召开了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秀兵将其 60 万元人民币出资转让给宣亚投资,并依据公司股东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2) 2007 年 2 月 25 日,根据宣亚智慧的股东会决议,张秀兵与宣亚投资达成出资转让协议:张秀兵同意将宣亚智慧的出资 60 万元转让给宣亚投资;宣亚投资同意接受张秀兵在宣亚智慧的出资 60 万元。宣亚投资系张秀兵与其姐张秀梅于 2007 年 2 月 13 日成立,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

(3) 2007 年 3 月 1 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 1101050028772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出资数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宣亚投资    | 60       | 货币   | 60.00%  |
| 王晓燕     | 40       | 货币   | 40.00%  |
| 合计      | 100      | ——   | 100.00% |

### 3. 第二次股权转让(企业性质变更)

(1) 2007 年 9 月 24 日,宣亚智慧召开股东会,同意王晓燕将所持有的宣亚智慧 40%的股权以 7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BBDO 亚太。

(2) 2007 年 11 月 27 日,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局核发了朝商复字[2007]2983 号的《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宣亚智慧市场营销顾问有限公司由内资企业转制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同意宣亚智慧原投资方中国王晓燕将其注册资本(原内资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100 万元人民币)40%的股权转让给香港 BBDO 亚太。转让后宣亚投资、BBDO 亚太占注册资本比例分别为 60%、40%。

(3)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07 年 12 月 12 日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京字[2007]05544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 2008 年 1 月 10 日,北京市工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 1101050028772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注册资本增加及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该等行为均系当事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内容和程序不违反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依法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 (二)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股本设置

1. 2011 年 6 月 1 日，宣亚品牌召开董事会同意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 KPMG-A（2011）AR NO.058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宣亚品牌的净资产（股东权益）为 4,969.47 万元。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1178 号《北京宣亚国际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宣亚品牌的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5,444.22 万元。全体发起人同意以净资产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4,500 万股，并确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其余进入资本公积。会议同时通过了《关于财产权更名及负债主体变更手续的议案》、《关于过渡期损益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筹）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1 年 7 月 15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下发了《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宣亚国际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1]477 号），同意公司更名为“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发起人于 2011 年 6 月 1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根据公司账面净资产值，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4,500 万元人民币，其余净资产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股本为 4,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其中，宣亚投资持股 2,700 万，占股本总额的 60%；BBDO 亚太持股 1,800 万，占股本总额的 40%。

3. 2011 年 7 月 26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京资字[2007]20892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 2011 年 8 月 18 日，宣亚股份召开了《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宣亚国际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务作价的报告》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北京宣亚国际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12年2月21日，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瑞联验字[2012]02010号），验证截至2012年2月17日，宣亚股份已收到出资共4,500万元，其中宣亚投资出资2,700万元，BBDO亚太出资1,800万元。2015年4月20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259号《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认为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设立登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中瑞联验字[2012]02010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要求。

6. 宣亚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出资数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宣亚投资    | 2,700    | 净资产  | 60.00%  |
| BBDO 亚太 | 1,800    | 净资产  | 40.00%  |
| 合计      | 4,500    | ——   | 100.00% |

7. 2012年2月24日，北京市工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1101050028772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三） 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的股本变动

#### 1. 宣亚股份第一次增资

（1）2013年8月16日，公司2013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北京橙色动力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日，宣亚投资、BBDO亚太和橙色动力签订《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将宣亚股份的注册资本由4,500万元增加至4,80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8万元全部由新股东橙色动力出资，宣亚投资、BBDO亚太放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认

缴出资的优先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宣亚投资、BBDO 亚太和橙色动力分别持有公司 56.16%、37.44%和 6.40%的股权。

(2) 2014 年 1 月 6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下发《关于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增资等事项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4]3 号），批准宣亚股份的注册资本由 4,5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4,808 万元人民币。2014 年 1 月 14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公司签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批准证书》。

(3) 2014 年 1 月 25 日，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天华茂验字[2014]01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橙色动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8 万元整。验资复核情况：2015 年 4 月 16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224 号《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认为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截至 2014 年 1 月 24 日止设立登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中天华茂验字[2014]010 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要求。

(3) 2014 年 1 月 26 日，北京市工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 1101050028772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本次增资完成后，宣亚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持股数（万股）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宣亚投资    | 2,700.00        | 净资产  | 56.16%         |
| BBDO 亚太 | 1,800.00        | 净资产  | 37.44%         |
| 橙色动力    | 308.00          | 货币   | 6.40%          |
| 合计      | <b>4,808.00</b> | -    | <b>100.00%</b> |

## 2. 宣亚股份第二次增资

(1) 2014 年 7 月 15 日，公司 2014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橙色动力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日，宣亚投资、BBDO 亚太和橙色动力签订《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将宣亚股份的

注册资本由 4,808 万元增加至 5,4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92 万元全部由股东橙色动力出资，宣亚投资、BBDO 亚太放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认缴出资的权利。增资完成后，宣亚投资、BBDO 亚太和橙色动力分别持有公司 50.00%、33.33% 和 16.67% 的股权。

(2) 2014 年 7 月 18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下发《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增资等事项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4]563 号），批准宣亚股份的注册资本由 4,808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5,400 万元人民币。2014 年 8 月 4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公司签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批准证书》。

(3) 对该次增资事项，2015 年 4 月 1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22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橙色动力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人民币 1,178.08 万元整。

(4) 2014 年 8 月 7 日，北京市工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 110105002877284 的《营业执照》。

(5)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持股数（万股）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宣亚投资    | 2,700.00 | 净资产  | 50.00%  |
| BBDO 亚太 | 1,800.00 | 净资产  | 33.33%  |
| 橙色动力    | 900.00   | 货币   | 16.67%  |
| 合计      | 5,400.00 | ——   | 100.00% |

### 3. 宣亚股份第一次股份转让

(1) 2015 年 1 月 22 日，宣亚股份召开 2015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日，BBDO 亚太与金凤银凰、伟岸仲合签订了《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BBDO 亚太将所持有的宣亚股份 13.52% 的股权（730 万股份）转让给金凤银凰，转让



价格为人民币 3,854.4 万元；约定 BBDO 亚太将所持有的宣亚股份 14.81%的股权（800 万股份）转让给伟岸仲合，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224 万元。

（2）2015 年 2 月 17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下发《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等事项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5]165 号），同意 BBDO 亚太将其持有的 13.52%的股权（730 万股份）、14.81%的股权（800 万股份）分别转让给金凤银凰和伟岸仲合。2015 年 3 月 3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公司签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批准证书》。

（3）2015 年 4 月 14 日，北京市工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 110105002877284 的《营业执照》。

（4）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持有股份数额（万股） | 占股份总额比例 |
|-----|---------|------------|---------|
| 1   | 宣亚投资    | 2,700      | 50.00%  |
| 2   | BBDO 亚太 | 270        | 5.00%   |
| 3   | 金凤银凰    | 730        | 13.52%  |
| 4   | 伟岸仲合    | 800        | 14.81%  |
| 5   | 橙色动力    | 900        | 16.67%  |
| 合 计 |         | 5,400      | 100.00% |

#### （四） 股份质押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所有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和任何第三人权利。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营销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示活动；设计、制作广告；广告信息咨询。（该企业 2008 年 1 月 10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08 年 1 月 10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实际的经营业务包括传统营销、数字营销以及娱乐营销三大板块，与《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变更、工商登记变更文件，发行人（包括有限公司）在设立以后，其经营范围发生过如下变更：

1. 2007年1月19日，宣亚智慧设立时，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2. 2007年5月23日，宣亚智慧召开第一届第三次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为：营销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并据此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2007年5月29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500287728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11年8月18日，宣亚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章程，其中营业范围变更为：企业管理、营销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示活动。

4. 2015年7月1日，宣亚股份召开201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营销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示活动；广告设计、制作；广告信息咨询。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发行人的实际经营内容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得到了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审批机关及登记机关的核准，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两年内主营业务的重大实质性变化。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立信会计师 2015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361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整合营销传播服务。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111.62 万元、26,700.19 万元、26,704.54 万元、17,323.81 万元，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0,111.62 万元、26,700.19 万元、26,704.54 万元、17,323.81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全部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有关资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年的审计报告以及重大合同等资料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核查表、各关联方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等资料，公司关联方主要包括：

| 关联方分类 | 关联方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
| 控股股东  | 宣亚投资    | 持有公司50%股权            |
| 实际控制人 | 张秀兵、万丽莉 | 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两人合计持有宣 |

|                     |                        |                                                                                         |
|---------------------|------------------------|-----------------------------------------------------------------------------------------|
|                     | 夫妇                     | 亚投资100%股权，并通过宣亚投资间接控制公司50%股权                                                            |
|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 橙色动力                   | 持有公司16.67%股权                                                                            |
|                     | 伟岸仲合                   | 持有公司14.81%股权                                                                            |
|                     | 金凤银凰                   | 持有公司13.52%股权                                                                            |
|                     | BBDO亚太                 | 持有公司5%股权                                                                                |
| 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 宣亚培恩                   |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                     | 宣亚数字                   |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                     | 秦皇岛宣亚                  |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                     | 北京宣亚                   |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                     | 新兵连公司[注1]              |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                     | 珠海宣亚                   | 公司持有其51%股权                                                                              |
|                     | 宣亚湖南                   | 公司持有其51%股权                                                                              |
|                     | 西藏微众                   | 公司持有其51%股权                                                                              |
|                     | 广州宣亚                   | 公司持有其51%股权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精彩时光                   |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秀兵持有其90%的股权，控股股东宣亚投资持有其10%的股权。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 大卫之选[注2]               | 公司控股股东宣亚投资原持有其50%的股权。2014年12月25日，宣亚投资将所持50%股权转让给蒋治宇（原系该公司第二大股东），转让完成后，宣亚投资不再持有该公司的股权。   |
|                     | 格锐正音国际广告传播（北京）有限公司[注3] | 公司控股股东宣亚投资原持有其66.67%的股权。2012年6月，宣亚投资将所持66.67%股权转让给孙德活（原系该公司第二大股东），转让完成后，宣亚投资不再持有该公司的股权。 |
|                     | 秦皇岛宣亚广告有限公司            |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秀兵原持有其60%的股权。2014年1月，该公司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
|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曾经控制的企业     | 赢嘉汇[注4]                |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秀兵的外甥杨扬原持有其100%股权，2015年1月，杨扬将其出资分别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翟小磊和刘俊。股权转让完成后，杨扬不再持有赢嘉汇的股权。         |
|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 英迪安[注5]                |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秀兵的姐夫杨贵军持股90%，姐姐张秀梅持股10%。                                                       |
| 其他关联自然人             | 张秀兵                    | 董事长                                                                                     |
|                     | 万丽莉                    | 董事                                                                                      |
|                     | 宾卫                     |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                  |                                            |
|--------------------|------------------|--------------------------------------------|
|                    | 张二东              | 董事                                         |
|                    | 张顺和              | 独立董事                                       |
|                    | 王正鹏              | 独立董事                                       |
|                    | 徐轶尊              | 独立董事                                       |
|                    | 李弘扬              | 总经理、核心业务人员                                 |
|                    | 刘妍               | 副总经理、核心业务人员                                |
|                    | 吴卫华              | 副总经理、核心业务人员                                |
|                    | 宣正元              | 副总经理、核心业务人员                                |
| 其他关联自然人或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 北京大墨信宇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公司副总经理、核心业务人员刘妍之配偶刘东海持有5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                    | 北京维真尚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副总经理、核心业务人员宣正元之配偶林辣持有15%的股权，并担任董事、经理。    |
|                    | 北京均衡博弈信息技术研究院    | 公司独立董事徐轶尊持有其75%的股权。                        |

注 1：报告期内，新兵连公司原系公司的合营公司，公司原持有新兵连公司 50%的股权。2015 年 4 月，公司收购了新兵连公司剩余 50%股权，至此新兵连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 2：大卫之选为宣亚投资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出资 100 万元设立的公司。大卫之选的经营范围为：销售工艺品；文具用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等。2014 年 1 月，自然人蒋治宇、刘金星和王朋分别以货币 80 万元、10 万元和 10 万元向大卫之选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宣亚投资、蒋治宇、刘金星和王朋分别持有大卫之选 50%、40%、5%和 5%的股权。2014 年 12 月 25 日，宣亚投资将其持有的对大卫之选的出资 100 万元转让给蒋治宇，至此，大卫之选与发行人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 3：格锐正音国际广告传播（北京）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形象策划、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公共关系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技术进出口；技术推广服务。

注 4：赢嘉汇原经营范围为：企业营销策划；销售五金交电、日用品、文具用品、电子产品、工艺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工艺美术设计。2015 年 4 月，赢嘉汇办理了变更经营范围及企业名称的手续，更名为北京赢嘉汇商贸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五金交电；日用品；文具用品；电子产品；工艺品。

注 5：报告期内，英迪安原持股比例为杨贵军持股 90%、张秀兵持股 6%、张秀梅持股 4%。2014 年 1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秀兵将其所持的对英迪安的出资 6 万元转让给张秀梅。股权转让完成后，张秀兵不再持有英迪安的股权。

### （1）宣亚投资

宣亚投资的工商登记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

东、实际控制人”。

(2) 橙色动力

橙色动力的工商登记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3) 伟岸仲合

伟岸仲合的工商登记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4) 金凤银凰

金凤银凰的工商登记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5) BBDO 亚太

BBDO 亚太的工商登记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6) 宣亚培恩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的公示信息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宣亚培恩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       |                                                                                                  |       |                  |
|-------|--------------------------------------------------------------------------------------------------|-------|------------------|
| 注册号   | 110105002863988                                                                                  | 名称    | 北京宣亚培恩国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 法定代表人 | 宣正元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成立日期  | 2007 年 01 月 17 日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 1 号 CN02-C                                                                           |       |                  |
| 营业期限自 | 2007 年 01 月 17 日                                                                                 | 营业期限至 | 2057 年 01 月 16 日 |
| 经营范围  | 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广告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 |       |                  |

|      |             |      |                  |
|------|-------------|------|------------------|
|      | 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
| 登记机关 | 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  | 核准日期 | 2015 年 05 月 13 日 |
| 登记状态 | 在营（开业）企业    |      |                  |

## （2）宣亚数字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的公示信息及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宣亚数字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5585875645Q                                                                                      | 名称    | 北京英帕沃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 法定代表人 | 张秀兵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11 月 03 日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 1 号 CN02-E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1 年 11 月 03 日                                                                                        | 营业期限至 | 2061 年 11 月 02 日 |
| 经营范围     |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公共关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
| 登记机关     | 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                                                                                              | 核准日期  | 2015 年 11 月 16 日 |
| 登记状态     | 在营（开业）企业                                                                                                |       |                  |

## （3）秦皇岛宣亚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的公示信息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秦皇岛宣亚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              |                 |       |                  |
|--------------|-----------------|-------|------------------|
|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30000400002847 | 名称    | 秦皇岛宣亚公共关系顾问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法定代表人 | 吴卫华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          | 成立日期  | 2005 年 10 月 14 日 |

|       |                                                                                                   |       |                  |
|-------|---------------------------------------------------------------------------------------------------|-------|------------------|
| 住所    |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海宁路 225 号                                                                                 |       |                  |
| 营业期限自 | 2005 年 10 月 14 日                                                                                  | 营业期限至 | 2058 年 01 月 22 日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企业经营管理咨询；相关业务领域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公共关系策划；会务展厅筹备、组织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广告信息咨询。 |       |                  |
| 登记机关  |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 核准日期  | 2015 年 5 月 19 日  |
| 登记状态  |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                  |

#### （4）北京宣亚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的公示信息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北京宣亚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       |                                                                                                                                  |       |                  |
|-------|----------------------------------------------------------------------------------------------------------------------------------|-------|------------------|
| 注册号   | 110105015258233                                                                                                                  | 名称    | 北京宣亚国际品牌咨询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法定代表人 | 李弘扬              |
| 注册资本  | 400 万元                                                                                                                           | 成立日期  | 2012 年 09 月 24 日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 1 号 CN02-A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2 年 09 月 24 日                                                                                                                 | 营业期限至 | 2032 年 09 月 23 日 |
| 经营范围  | 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广告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
| 登记机关  | 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                                                                                                                       | 核准日期  | 2015 年 04 月 30 日 |
| 登记状态  | 在营（开业）企业                                                                                                                         |       |                  |

#### （5）新兵连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的公示信息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新兵连公司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     |                 |    |             |
|-----|-----------------|----|-------------|
| 注册号 | 110105017968783 | 名称 | 北京新兵连文化传媒有限 |
|-----|-----------------|----|-------------|



|       |                                                                                                               |       |                  |
|-------|---------------------------------------------------------------------------------------------------------------|-------|------------------|
|       |                                                                                                               |       | 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法定代表人 | 曾建明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09 月 29 日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 1 号 CN02-F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4 年 09 月 29 日                                                                                              | 营业期限至 | 2034 年 09 月 28 日 |
| 经营范围  |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
| 登记机关  | 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                                                                                                    | 核准日期  | 2015 年 04 月 02 日 |
| 登记状态  | 在营（开业）企业                                                                                                      |       |                  |

#### （6）珠海宣亚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的公示信息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珠海宣亚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       |                                                                                                                                                                          |       |                  |
|-------|--------------------------------------------------------------------------------------------------------------------------------------------------------------------------|-------|------------------|
| 注册号   | 440003000054483                                                                                                                                                          | 名称    | 珠海宣亚互动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
| 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宾卫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12 月 25 日 |
| 住所    |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118 号 1 栋 219-394 室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4 年 12 月 25 日                                                                                                                                                         | 营业期限至 | 长期               |
| 经营范围  |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数字动漫制作；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策划创意服务；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调研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广告业；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登记机关  | 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 核准日期  | 2014 年 12 月 25 日 |
| 登记状态  | 存续                                                                                                                                                                       |       |                  |

#### （7）宣亚湖南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的公示信息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宣亚湖南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              |                                                                                         |       |                  |
|--------------|-----------------------------------------------------------------------------------------|-------|------------------|
|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430102000171162                                                                         | 名称    |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湖南）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 法定代表人 | 薛真石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                                                                                  | 成立日期  | 2012 年 12 月 17 日 |
| 住所           | 长沙市开福区万家丽北路一段 859 号归心苑 T1-5 栋 104 房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2 年 12 月 17 日                                                                        | 营业期限至 | 2062 年 12 月 16 日 |
| 经营范围         | 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登记机关         |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福分局                                                                          | 核准日期  | 2014 年 11 月 17 日 |
| 登记状态         |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                  |

#### （8）西藏微众

根据西藏微众 2015 年 3 月 10 日领取的《营业执照》和相关资料，其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       |                                                                                                                                          |       |                    |
|-------|------------------------------------------------------------------------------------------------------------------------------------------|-------|--------------------|
| 注册号   | 542600200007925                                                                                                                          | 名称    | 西藏林芝地区天豪微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法定代表人 | 陈豪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03 月 10 日   |
| 住所    | 西藏林芝八一镇广东花园之三 6 单元 203-1 室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5 年 03 月 10 日                                                                                                                         | 营业期限至 | 2035 年 03 月 09 日   |
| 经营范围  | 电子商务、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通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技术开发、移动互联网新媒体投资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登记机关  | 西藏林芝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 核准日期  | 2015 年 03 月 10 日   |
| 登记状态  |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                    |

## (9) 广州宣亚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的公示信息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广州宣亚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304379080L                                                                                                                                                  | 名称    | 广州宣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br>与内资合资)                                                                                                                                             | 法定代表人 | 宾卫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07 月 01 日 |
| 住所       | 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3 号 2302 房自编 B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4 年 07 月 01 日                                                                                                                                                    | 营业期限至 | 无期限              |
| 经营范围     | 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广告业;会议及展览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动漫制作;市场营销策划服务。 |       |                  |
| 登记机关     |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核准日期  | 2014 年 07 月 01 日 |
| 登记状态     |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                  |

## (10) 精彩时光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的公示信息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精彩时光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       |                                   |       |                  |
|-------|-----------------------------------|-------|------------------|
| 注册号   | 110105012030491                   | 名称    | 北京精彩时光投资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法定代表人 | 张秀兵              |
| 注册资本  | 4,000 万元                          | 成立日期  | 2009 年 06 月 23 日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2 号 13 层 1306 房间      |       |                  |
| 营业期限自 | 2009 年 06 月 23 日                  | 营业期限至 | 2029 年 06 月 22 日 |
| 经营范围  |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       |                  |

|      |                  |      |                  |
|------|------------------|------|------------------|
|      | 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
| 登记机关 | 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       | 核准日期 | 2015 年 06 月 01 日 |
| 登记状态 | 在营（开业）企业         |      |                  |

## (11) 大卫之选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的公示信息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大卫之选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       |                                                                                                                                                                     |       |                    |
|-------|---------------------------------------------------------------------------------------------------------------------------------------------------------------------|-------|--------------------|
| 注册号   | 110105015452908                                                                                                                                                     | 名称    | 大卫之选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 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法定代表人 | 蒋治宇                |
| 注册资本  | 1,058 万元                                                                                                                                                            | 成立日期  | 2012 年 12 月 11 日   |
| 住所    | 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 17 号 1 幢 1592 室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2 年 12 月 11 日                                                                                                                                                    | 营业期限至 | 2042 年 12 月 10 日   |
| 经营范围  | 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2 月 10 日）；销售工艺品、文具用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针纺织品、汽车配件、家用电器；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
| 登记机关  | 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                                                                                                                                                          | 核准日期  | 2015 年 07 月 17 日   |
| 登记状态  | 在营（开业）企业                                                                                                                                                            |       |                    |

## (12) 格锐正音国际广告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的公示信息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格锐正音国际广告传播（北京）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     |                  |       |                    |
|-----|------------------|-------|--------------------|
| 注册号 | 110105009697220  | 名称    | 格锐正音国际广告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法定代表人 | 臧海明                |

|       |                                                                                   |       |                  |
|-------|-----------------------------------------------------------------------------------|-------|------------------|
| 注册资本  | 30 万元                                                                             | 成立日期  | 2006 年 06 月 02 日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中里 9 号福运星月宾馆内 801 室                                                      |       |                  |
| 营业期限自 | 2006 年 06 月 02 日                                                                  | 营业期限至 | 2016 年 06 月 01 日 |
| 经营范围  |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形象策划、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公共关系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技术进出口；技术推广服务。 |       |                  |
| 登记机关  | 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                                                                        | 核准日期  | 2012 年 10 月 29 日 |
| 登记状态  | 在营（开业）企业                                                                          |       |                  |

### （13）赢嘉汇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的公示信息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赢嘉汇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       |                                                            |       |                  |
|-------|------------------------------------------------------------|-------|------------------|
| 注册号   | 110105011021695                                            | 名称    | 北京赢嘉汇商贸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法定代表人 | 刘俊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成立日期  | 2008 年 05 月 12 日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东里 2 号 3 号楼 5 层 505 室                             |       |                  |
| 营业期限自 | 2008 年 05 月 12 日                                           | 营业期限至 | 2028 年 05 月 11 日 |
| 经营范围  | 销售五金交电、日用品、文具用品、电子产品、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
| 登记机关  | 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                                                 | 核准日期  | 2015 年 04 月 23 日 |
| 登记状态  | 在营（开业）企业                                                   |       |                  |

### （14）英迪安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的公示信息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英迪安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     |                 |    |             |
|-----|-----------------|----|-------------|
| 注册号 | 110108005868546 | 名称 | 北京英迪安商贸有限公司 |
|-----|-----------------|----|-------------|

|       |                                                                                                                                                                  |       |                  |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法定代表人 | 杨贵军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                                                                                                                                                           | 成立日期  | 2003 年 07 月 28 日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里四区一号楼六门 401                                                                                                                                            |       |                  |
| 营业期限自 | 2003 年 07 月 28 日                                                                                                                                                 | 营业期限至 | 2053 年 07 月 27 日 |
| 经营范围  | 销售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日用杂货、化妆品、卫生用品、钟表、眼镜、箱、包、家具、灯具、小饰品、礼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首饰、工艺品、玩具、乐器、照相器材、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计算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
| 登记机关  | 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                                                                                                                                                       | 核准日期  | 2015 年 04 月 24 日 |
| 登记状态  | 在营（开业）企业                                                                                                                                                         |       |                  |

（15）北京大墨信宇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的公示信息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北京大墨信宇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       |                                                                       |       |                  |
|-------|-----------------------------------------------------------------------|-------|------------------|
| 注册号   | 110116010695337                                                       | 名称    | 北京大墨信宇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法定代表人 | 刘东海              |
| 注册资本  | 20 万元                                                                 | 成立日期  | 2007 年 12 月 21 日 |
| 住所    |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 31 号                                                |       |                  |
| 营业期限自 | 2007 年 12 月 21 日                                                      | 营业期限至 | 2027 年 12 月 20 日 |
| 经营范围  |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家居装饰；体育运动项目经营；职业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
| 登记机关  | 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                                                            | 核准日期  | 2015 年 04 月 28 日 |
| 登记状态  | 在营（开业）企业                                                              |       |                  |

（16）北京维真尚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的公示信息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北京维真尚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14089651060Q                                                          | 名称    | 北京维真尚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法定代表人 | 刘煜炎              |
| 注册资本     | 600 万元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01 月 03 日 |
| 住所       | 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沙陀村西 40 米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4 年 01 月 03 日                                                            | 营业期限至 | 2029 年 01 月 02 日 |
| 经营范围     | 技术推广服务; 音乐培训、舞蹈培训、计算机技术培训、书法培训、乐器培训、美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
| 登记机关     | 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                                                                  | 核准日期  | 2015 年 11 月 13 日 |
| 登记状态     | 在营(开业)企业                                                                    |       |                  |

(17) 北京均衡博弈信息技术研究院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的公示信息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北京均衡博弈信息技术研究院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       |                                                                  |       |                  |
|-------|------------------------------------------------------------------|-------|------------------|
| 注册号   | 110105013435937                                                  | 名称    | 北京均衡博弈信息技术研究院    |
| 类型    | 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                                                      | 法定代表人 | 徐廷光              |
| 注册资本  | 10 万元                                                            | 成立日期  | 2010 年 12 月 07 日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4 号(798 艺术区内向东 700 米左侧白色小院内火车头对面)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0 年 12 月 07 日                                                 | 营业期限至 |                  |
| 经营范围  | 工程和技术研究; 技术推广服务; 经济贸易咨询;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市场调查; 组织展览展示; 企业管理咨询。 |       |                  |
| 登记机关  | 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                                                       | 核准日期  | 2014 年 06 月 12 日 |

|      |          |
|------|----------|
| 登记状态 | 在营（开业）企业 |
|------|----------|

## （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36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主要关联交易：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与赢嘉汇、英迪安及大卫之选存在关联采购交易，具体如下：

##### ①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赢嘉汇采购活动执行服务、向英迪安及大卫之选采购活动用品的情况，该等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金额及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如下：

| 关联方  | 2015 年 1-6 月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
|      | 金额<br>(万元)   | 占同类<br>交易比<br>例 | 金额<br>(万<br>元) | 占同类<br>交易比<br>例 | 金额<br>(万元) | 占同类<br>交易比<br>例 | 金额<br>(万元) | 占同<br>类交<br>易比<br>例 |
| 赢嘉汇  | -            | -               | 210.67         | 1.20%           | 316.93     | 2.29%           | 46.62      | 0.25%               |
| 英迪安  | -            | -               | -              | -               | -          | -               | 985.78     | 5.34%               |
| 大卫之选 | -            | -               | 51.81          | 0.29%           | 119.21     | 0.86%           | 160.02     | 0.87%               |
| 合计   | -            | -               | 262.48         | 1.49%           | 436.14     | 3.15%           | 1,192.41   | 6.46%               |

注：以上占比为占公司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包括项目相关采购和公司自身与项目不相关的采购。

##### ②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定价依据为市场价格，报告期内向关联方的采购金额逐年减少。



### ③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2年6月8日、2013年6月5日和2014年6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各年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额依次为 481.24 万元、495.84 万元、594.84 万元和 276.15 万元。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宣亚投资因资金紧张，向发行人和宣亚培恩进行短期资金拆借，金额合计 1,73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借款方  | 出借方  | 拆借金额<br>(万元) | 起始日        | 还款日        | 说明  |
|------|------|--------------|------------|------------|-----|
| 宣亚投资 | 发行人  | 1,000        | 2014-02-25 | 2014-10-24 | 暂借款 |
|      |      | 100          | 2014-04-16 | 2014-10-24 | 暂借款 |
|      |      | 100          | 2014-05-20 | 2014-10-24 | 暂借款 |
|      | 宣亚培恩 | 160          | 2014-01-03 | 2014-10-24 | 暂借款 |
|      |      | 60           | 2014-02-20 | 2014-10-24 | 暂借款 |
|      |      | 50           | 2014-03-25 | 2014-10-24 | 暂借款 |
|      |      | 60           | 2014-04-28 | 2014-10-24 | 暂借款 |
|      |      | 50           | 2014-05-29 | 2014-10-24 | 暂借款 |
|      |      | 100          | 2014-07-14 | 2014-10-24 | 暂借款 |
|      |      | 50           | 2014-07-28 | 2014-10-24 | 暂借款 |
| 合计   |      | 1,730        | ——         | ——         | ——  |

宣亚投资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将上述资金的本金全额偿还给发行人及宣亚培恩，宣亚投资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将相关利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偿还给发行人及宣亚培恩。

## （2）关联方代付

2014 年，宣亚投资存在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代付租金及租赁保证金的情况，累积代付租金及租赁保证金共计 235.71 万元，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已将代付款项归还给宣亚投资。

## （3）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张秀兵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元）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张秀兵             | 10,000,000.00        | 2013-06-28 | 2014-06-28 | 是          |
|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60,000,000.00<br>（注） | 2015-06-30 | 2016-06-30 | 否          |

注：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远洋山水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273475），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远洋山水支行给予公司总额 6,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利率以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 25%后确定，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 1 年。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借款本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张秀兵及其配偶万丽莉以家庭全部财产向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

2015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和反担保的决议。

## （4）无偿使用及无偿受让宣亚投资持有的商标

报告期内，公司无偿使用宣亚投资持有的商标“shunya®”。2014 年 11 月宣亚投资与公司签署了《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将登记于其名下前述商标无偿让予公司。2014 年 11 月 21 日，宣亚投资向商标局提交了商标转让申请并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获得了商标局的受理，目前上述商标的转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 3.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 项目    | 关联方     | 2015年6月<br>30日 | 2014年12月<br>31日 | 2013年12月<br>31日 | 2012年12月31<br>日 |
|-------|---------|----------------|-----------------|-----------------|-----------------|
| 其他应付款 |         |                |                 |                 |                 |
|       | BBDO 亚太 | -              | -               | -               | 496.23          |
|       | 宣亚投资    | -              | -               | -               | 428.98          |
| 应付账款  |         |                |                 |                 |                 |
|       | 赢嘉汇     | -              | 1.13            | 5.17            | -               |
|       | 英迪安     | -              | -               | -               | 15.49           |
|       | 大卫之选    | -              | -               | 0.73            | 160.02          |
| 应付股利  |         |                |                 |                 |                 |
|       | BBDO 亚太 |                | 1,235.56        | 1,000.00        | 1,000.00        |

2012 年末其他应付款为应付 BBDO 亚太及宣亚投资的股权转让款项，为公司向 BBDO 亚太及宣亚投资收购宣亚培恩和秦皇岛宣亚应付未付的股权转让款项。

###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对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批准遵循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决策权限的规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

###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

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1年8月18日，宣亚股份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做了制度性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审议以下对外投资、购建资产、出售资产、借款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的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和董事有权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持有或代表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再进行审议并表决。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对关联关系事项的表决，该关联交易涉及的董事应当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独立董事的权利与义务包括：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 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 在本章程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 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 审议批准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 (不含 1,000 万元) 以下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 5% (不含 5%) 以下的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八) 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权限以外的对外投资、借款、收购或出售资产、关联交易事项有权作出决定。

##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011 年 8 月 18 日, 宣亚股份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宣亚国际品牌管理 (北京)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程序做了制度性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 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 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和董事有权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 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表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再进行审议并表决。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 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 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011年8月18日，宣亚股份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程序做了制度性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规定，董事审议重大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发生交易的原因，审慎评估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特别关注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方式掩盖关联交易的实质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董事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出现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对方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情形，该关联交易涉及的董事应当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进行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除外。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于2015年5月28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做出如下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

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事项：（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不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超过 5%的关联交易；（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但不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但不超过 5%的关联交易。超过董事会上述权限的事项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否则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一）交易对方；（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

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规则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对于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或董事会通知未注明的关联交易，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要求其回避。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记录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制度二十四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八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已经明确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的程序。

#### **（五）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宣亚投资，实际控制人张秀兵、万丽莉夫妇，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做出了如下承诺：

1.公司/本人与宣亚股份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公司/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宣亚股份资金或要求其违法违规为公司/本人提供担保。

3.公司/本人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宣亚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公司/本人与宣亚股份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宣亚股份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4.公司/本人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宣亚股份的独立性，保证其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 **（六） 避免同业竞争的有效措施或承诺**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整合营销传播服务，包括传统营销、数字营销和娱乐营销服务。宣亚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精彩时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宣亚投资，实际控制人张秀兵、万丽莉夫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做出了如下承诺：

1.公司/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关期间内，公司/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本人或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公司/本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进一步要求，公司可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如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书依法申请强制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公司/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 （七）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5,400 万元。根据立信会

计师 2015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361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11,490.14 万元，总资产为 17,557.53 万元。

### （一） 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因生产经营需要，主要对外承租房屋情况如下：

| 承租方        | 出租方            | 地址                                     | 面积（平方米）  | 租赁期限                            | 实际用途 |
|------------|----------------|----------------------------------------|----------|---------------------------------|------|
| 宣亚股份       | 北京国棉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 1 号莱锦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 CN02-B    | 1,000.00 | 2014 年 4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 办公用地 |
| 宣亚培恩       | 北京国棉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 1 号莱锦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 CN02-C    | 1,267.69 | 2014 年 4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 办公用地 |
| 秦皇岛宣亚北京分公司 | 北京国棉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 1 号莱锦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 CN02-D    | 100.00   | 2014 年 4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 办公用地 |
| 宣亚数字       | 北京国棉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 1 号莱锦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 CN02-E    | 100.00   | 2014 年 4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 办公用地 |
| 北京宣亚       | 北京国棉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 1 号莱锦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 CN02-A    | 100.00   | 2014 年 4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 办公用地 |
| 新兵连公司      | 北京国棉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 1 号莱锦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 CN02-F    | 300.00   | 2014 年 4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 办公用地 |
| 宣亚湖南       | 钟威             |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万家丽北路一段 859 号归心苑 T1-5 栋 104 房 | 412.93   | 2014 年 6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1 日   | 办公用地 |

| 承租方     | 出租方             | 地址                       | 面积（平方米） | 租赁期限                    | 实际用途 |
|---------|-----------------|--------------------------|---------|-------------------------|------|
| 秦皇岛宣亚   | 北戴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海宁路225号          | 20.00   | 长期                      | 办公用地 |
| 广州宣亚    | 广州汇美发展有限公司      | 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3号2302房自编B      | 95.665  | 2014年5月15日-2016年4月14日   | 办公用地 |
| 珠海宣亚    | 珠海大横琴投资有限公司     |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118号1栋219-394室 | 50.00   | 2014年12月23日-2015年12月22日 | 办公用地 |
| 宣亚广州分公司 | 广州汇美发展有限公司      | 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3号2302房         | 700.00  | 2014年5月15日-2016年4月14日   | 办公用地 |
| 宣亚上海分公司 | 上海长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018号2010-2013室 | 616.35  | 2013年3月1日-2016年2月29日    | 办公用地 |
| 西藏微众    | 逯丽军             | 林芝县八一镇尼池东路尚城花园3栋二单元402号  | 135.41  | 2015年11月1日-2016年10月30日  | 办公用地 |

## （二）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 1.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宣亚拥有1项软件著作权，该软件著作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著作权人           | 软件名称             | 证书号           | 首次发表日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北京宣亚国际品牌咨询有限公司 | 零售商业体信息统计与分析管理系统 | 软著登字第0492789号 | 2011年11月01日 | 受让取得 | 无    |

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软件著作权的账面价值为213.60万元。

### 2. 商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宣亚投资与发行人签署的《注册商标转让给合同》情形外，公司无注册商标。

2014年11月18日，宣亚投资与公司签署了《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将登记于其名下的shunya®商标无偿转让予公司，该等商标的转让申请已于2014年12月3日获得国家商标局的受理，具体转让手续仍在办理过程中。该等商标的具体如下：

| 序号 | 商标图形    | 申请号     | 类别                                                                                                                                                                                                                | 注册完成日期     |
|----|---------|---------|-------------------------------------------------------------------------------------------------------------------------------------------------------------------------------------------------------------------|------------|
| 1  | shunya® | 6360138 | 42号：工业品外观设计；包装设计；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建筑学；建筑学咨询；建设项目的开发；建筑制图；室内装饰设计；计算机租赁；书画刻画艺术设计                                                                                                                                         | 2010年7月7日  |
| 2  | shunya® | 6360139 | 36号：资本投资；基金投资；金融服务；证券交易行情；金融咨询；证券和公债经纪；金融分析；金融管理、证券交易行情                                                                                                                                                           | 2010年3月28日 |
| 3  | shunya® | 6360136 | 41号：录像带发行                                                                                                                                                                                                         | 2010年9月14日 |
| 4  | shunya® | 6360141 | 40号：电影胶片冲洗；图样印刷；照相底片冲洗；照片冲印；照片凹版印刷；分色；印刷；胶印；照相排版；丝网印刷；平版印刷                                                                                                                                                        | 2010年3月28日 |
| 5  | shunya® | 6360134 | 35号：张贴广告；广告广播；广告宣传栏的制备；货物展出；直接邮件广告；广告材料更新；样品散发；广告材料出租；广告宣传本的出版；广告；无线电广告；电视广告；商业橱窗布置；广告代理；为广告或推销提供模特；广告空间出租；通过邮购定单进行的广告宣传；数据通讯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在通讯媒体上出租广告时间；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广告稿的撰写；广告版面设计；广告设计；广告策划；广告材料起草；艺术家演出的商业管理；报刊剪贴 | 2010年9月14日 |
| 6  | shunya® | 6360133 | 38号：电报报送；信息传送；电报业务；电话通讯；电传业务；移动电话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电子邮件；传真发送；电讯信息；寻呼（无线电、电话或其他通讯工具）；信息设备出租；光纤通讯；传真设备出租；调职解调器出租；电讯设备出租；电话出租；卫星传送；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                                               | 2010年3月28日 |

| 序号 | 商标图形 | 申请号 | 类别                                                                                                         | 注册完成日期 |
|----|------|-----|------------------------------------------------------------------------------------------------------------|--------|
|    |      |     | 服务；电讯路由节点服务；远程会议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服务商）；全球计算机网络访问时间的出租；为电话购物提供电讯渠道；提供因特网聊天室；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语音邮件服务；由电脑进行的电话号码簿查询 |        |

2015年1月9日，发行人还向国家商标局申请了 **宣亚国际** 系列商标，目前该等商标申请已获得国家商标局受理，该等商标具体如下：

| 序号 | 商标          | 申请号      | 类别                                                                                    | 申请日期      | 申请人  |
|----|-------------|----------|---------------------------------------------------------------------------------------|-----------|------|
| 1  | <b>宣亚国际</b> | 16118973 | 通过邮购定单进行的广告宣传；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商业管理咨询；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报刊剪贴；会计；寻找赞助 | 2015年1月9日 | 宣亚股份 |
| 2  | <b>宣亚国际</b> | 16118974 | 保险；通过网站提供金融信息；艺术品估价；不动产出租；办公室（不动产）出租；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代管产业；典当                             | 2015年1月9日 | 宣亚股份 |
| 3  | <b>宣亚国际</b> | 16118975 | 无线电广播；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信息传送；提供在线论坛；电子邮件；在线贺卡传送；为电话购物提供电讯渠道；信息传输设备出租；视频会议服务；电话会议服务         | 2015年1月9日 | 宣亚股份 |
| 4  | <b>宣亚国际</b> | 16118976 |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纸张处理；书籍装订；榨水果；服装制作；照片冲印；图样印刷；印刷；空调设备出租；艺术品装框；                             | 2015年1月9日 | 宣亚股份 |
| 5  | <b>宣亚国际</b> | 16118977 | 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化妆品研究；材料测试；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包装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服装设计；远程数据备份；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书画刻印艺术设计          | 2015年1月9日 | 宣亚股份 |

| 序号 | 商标   | 申请号      | 类别                                                                                               | 申请日期      | 申请人  |
|----|------|----------|--------------------------------------------------------------------------------------------------|-----------|------|
| 6  | 宣亚国际 | 16118978 | 提供在线音乐（非下载）；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玩具出租；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娱乐；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提供体育设施；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电视文娱节目；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 | 2015年1月9日 | 宣亚股份 |

### （三） 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开展整合营销传播服务所必备的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 类别   | 折旧年限（年） | 原值（万元）   | 净值（万元） | 成新率    |
|------|---------|----------|--------|--------|
| 运输工具 | 4-10    | 687.88   | 390.47 | 56.76% |
| 电子设备 | 3-5     | 154.75   | 9.18   | 5.93%  |
| 办公设备 | 3-5     | 527.35   | 145.37 | 27.57% |
| 其他   | 5       | 1.79     | 0.09   | 5.00%  |
| 合计   | -       | 1,371.77 | 545.11 | 39.74% |

### （四） 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英文商标为其控股股东转让给发行人（商标局已下发《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中文商标为发行人自主申请，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所有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 （五） 发行人财产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其财产中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且对其经营活动有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 1.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合同内容                             | 合同方             | 签约时间            | 金额       |
|----|----------------------------------|-----------------|-----------------|----------|
| 1  | 马自达“越己心旅程”国内长距离媒体试驾项目公关代理合同      | 马自达（中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2015 年 3 月 5 日  | 600.00   |
| 2  | 2015 猎豹汽车上海车展搭建运营项目合同            | 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 4 月 13 日 | 450.00   |
| 3  | 2015 长安福特日常公关服务项目（传统+网络）         |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 2015 年 3 月 3 日  | 422.85   |
| 4  | 2015 年度自媒体合作                     |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 2015 年 2 月 27 日 | 357.22   |
| 5  | 2015 Ariel AMJ campaign          | 宝洁（中国）营销有限公司    | 2015 年 3 月 26 日 | 319.54   |
| 6  | 通道侗族自治县旅游业发展战略策划及四重点旅游区（点）营销策划合作 | 通道侗族自治县旅游外事侨务局  | 2015 年 5 月 8 日  | 360.00   |
| 7  | 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公关代理服务            | 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 | 2015 年 5 月 8 日  | 507.72   |
| 8  | 猎豹汽车 2015 上海车展及 CS10 上市发布传播专案    | 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 5 月 20 日 | 471.82   |
| 9  | 2015 年 D568 线上线下整合传播             |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 2015 年 6 月 16 日 | 2,2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销售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可预见的争议和纠纷。



## 2.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年度采购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对方                            | 服务内容        | 服务年限    |
|----|-------------|---------------------------------|-------------|---------|
| 1  | 宣亚供应商框架合作协议 | 北京市苗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印刷、礼品       | 2015 年度 |
| 2  | 宣亚供应商框架合作协议 | 北京良图广告有限公司                      | 媒体监测        | 2015 年度 |
| 3  | 宣亚供应商框架合作协议 | 上海依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试驾人员搭建、物料制作 | 2015 年度 |
| 4  | 宣亚供应商框架合作协议 | 北京宝月嘉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演艺经纪        | 2015 年度 |
| 5  | 宣亚供应商框架合作协议 | 北京闻信智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监测          | 2015 年度 |
| 6  | 宣亚供应商框架合作协议 | 北京艾氏国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晶视威图(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摄像及后期       | 2015 年度 |
| 7  | 宣亚供应商框架合作协议 | 北京足印旅行社有限公司                     | 机票          | 2015 年度 |
| 8  | 宣亚供应商框架合作协议 | 北京宇宁兄弟舞美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AV 设备租赁     | 2015 年度 |
| 9  | 宣亚供应商框架合作协议 | 北京一图众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摄影摄像        | 2015 年度 |
| 10 | 宣亚供应商框架合作协议 | 北京东方雅高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翻译及其他       | 2015 年度 |
| 11 | 宣亚供应商框架合作协议 | 北京新联财通咨询有限公司                    | 媒体监测        | 2015 年度 |
| 12 | 宣亚供应商框架合作协议 | 北京海天无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演艺服务        | 2015 年度 |
| 13 | 宣亚供应商框架合作协议 | 北京华清译苑翻译中心                      | 翻译          | 2015 年度 |
| 14 | 宣亚供应商框架合作协议 | 北京盖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摄影摄像        | 2015 年度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采购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可预见的争议和纠纷。

## 3. 保荐及承销协议

2015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与中德证券签订了《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协议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保荐和承销事宜作出了规定，该协议的签署符合《证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 4. 借款合同

宣亚股份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远洋山水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273475），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远洋山水支行授信宣亚股份 6,000 万人民币，利率以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 25%后确定，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2015 年 6 月 30 日，宣亚股份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远洋山水支行借款 3,196,115.09 元，利率以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 25%。双方约定，自放款之日起第 10 个月（2016 年 4 月 30 日）归还借款本金 540,000 元，第 11 个月（2016 年 5 月 30 日）归还借款本金 1,070,000 元，到期（2016 年 6 月 30 日）结清剩余本金。

####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证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发行人成立以来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

#### 1. 合并或分立

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的情形。

#### 2. 增资扩股

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宣亚智慧）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3. 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 （二） 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   | 发行人的持股/权益比例 |
|----|-------|-------------|
| 1  | 宣亚培恩  | 100%        |
| 2  | 宣亚数字  | 100%        |
| 3  | 北京宣亚  | 100%        |
| 4  | 秦皇岛宣亚 | 100%        |
| 5  | 珠海宣亚  | 51%         |
| 6  | 广州宣亚  | 51%         |
| 7  | 宣亚湖南  | 51%         |
| 8  | 西藏微众  | 51%         |
| 9  | 新兵连公司 | 100%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 （三） 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1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应到发起人2名，实际出席发起人2名，代表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与会股东一致通过了《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已报北京市工商局备案。

## （二）近三年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1. 2013年7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3年8月16日，发行人召开宣亚股份2013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以4,500万股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4,808万元。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2. 2014年6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4年7月15日，发行人召开宣亚股份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以4,808万股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5,400万元。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3. 2015年1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5年1月22日，发行人召开宣亚股份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以5,400万股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新股东金凤银凰和伟岸仲合，并更换董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4. 2015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5年7月1日，发行人召开宣亚股份201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以54,000,000股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变更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企业管理、营销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示活动；设计、制作；广告信息咨询。”同意将原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变更为：“本公司股东共5名，2名法人股东，为发起人股东；3名有限合伙股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 （三） 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进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 （四） 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15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决定于2015年5月28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以5,400万股同意表决通过了《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同意上述议案的股份数占出席此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规定制定，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规定必须具备的条款，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中的注释部分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关于完善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工作的紧急通知》等规定作了修订和完善，增加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第154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以及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该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机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设有独立董事，公司总经理对公司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发行人下设客户服务管理部、战略咨询中心、财务部、技术研发部、采购室、人力资源及行政部、总裁室等部门。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由法定程序，已经制定了《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制度》、《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制度》、《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规则和制度，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管理制度。前述议事规则或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14 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16 次董事会会议和 9 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有关授权和重大决策的相关决议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是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上述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 1. 董事

发行人现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由发行人 2015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任期至 2018 年 4 月届满。现任董事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在公司任职 | 兼职单位 | 兼职职务 |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br>关联关系 |
|----|-------|------|------|------------------|
|----|-------|------|------|------------------|

|     |                   |                        |              |              |
|-----|-------------------|------------------------|--------------|--------------|
| 张秀兵 | 董事长               | 宣亚投资                   | 执行董事、<br>总经理 | 公司股东         |
|     |                   | 精彩时光                   | 执行董事、经理      |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宾卫  | 董事、董事会<br>秘书、财务总监 | 橙色动力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公司股东         |
| 万丽莉 | 董事                | 宣亚投资                   | 监事           | 公司股东         |
| 张二东 | 董事                | 精彩时光                   | 监事           | 公司股东         |
| 张顺和 | 独立董事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br>务所深圳分所    | 负责人          | 无关联关系        |
|     |                   | 中京华工程造价咨询<br>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负责人          | 无关联关系        |
| 王正鹏 | 独立董事              | 和讯网                    | 总编辑          | 无关联关系        |
| 徐轶尊 | 独立董事              | 北京均衡博弈信息技<br>术研究       | 学术委员会主席      | 无关联关系        |

上述各董事的简历如下：

张秀兵：男，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8月至1994年3月，担任河北省武安县第一中学英语教师；1994年4月至1996年4月，担任北京博能信息咨询公司部门经理；1996年5月至1999年6月，担任北京迪思信息咨询公司总经理；1999年7月至2007年1月，担任北京宣亚智杰公关顾问公司总经理；2007年2月至2015年3月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4月起至今续任公司董事长

宾卫：女，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1991年8月至1996年5月，担任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助理工程师；1996年6月至1996年9月，担任北京富士彩色设备有限公司会计；1996年9月至1998年9月、2000年6月至2004年3月，担任爱德曼国际公关（中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4年4月至2004年9月，担任万博宣伟国际公关（中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4年12月至2007年1月，先后担任北京宣亚智慧广告有限公司助理财务顾问、财务经理；2007年2月至2010年7月，先后担任北京宣亚培恩国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0年8月至2012年1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张二东：男，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年10月至1992年12月，担任河北武安市热电厂调度班长、值长；1993年1月至2004年1月，任职于河北武安市信用联社科技信息部；2004年2月至2007年1月，担任北京宣亚智杰公关顾问公司采购部及IT部经理；2007年2月至2011年3月，担任北京宣亚培恩国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IT部经理；2011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采购部总监；2012年2月至2014年10月，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万丽莉：女，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0年7月，担任德加拉集团经理助理；2000年8月至2007年7月，担任北京宣亚智杰公关顾问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7年8月至今担任北京宣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09年2月至今担任北京宣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张顺和：男，195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77年8月至1987年8月，先后担任煤炭工业部科学研究院工程师、科长；1987年8月至1995年6月，任职于中国煤炭综合利用开发集团公司；1995年6月至1997年12月，担任深圳中煤实业公司董事长；1998年1月至2004年5月，担任深圳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04年5月至2013年7月，担任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所长；2013年8月至今担任中京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负责人；2014年9月至今担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人）深圳分所，负责人；2015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正鹏：男，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7年7月至1998年10月，担任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内刊《中国商检报》要闻部编辑、记者；1998年10月至2006年5月，先后担任北京晨报经济部记者、编辑、经济部主任、财经新闻中心主任；2007年9月至2008年1月，在北京奥组委新闻中心任舆情研究工作人员；2008年1月至2009年10月，担任和讯网财经新闻中心总监；2009年10月至2010年10月，担任香港WISERS公司（中文新闻数据库）中国区内容总监；2010年10月至今先后担任和讯网财经传播事业部总经理、和讯网总编辑；2015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轶尊：男，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96年1月至1997年8月，担任中央电视台经济部商务电视编导；2001年10月至2003年10月，担任雅宝吉利电子商务中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2003年11月至今担任北京均衡博弈信息技术研究院学术委员会主席；2015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2. 监事

发行人现任监事3名，其中股东监事由发行人2015年4月3日召开的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发行人2014年10月16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任期至2018年4月届满。现任监事无对外兼职情况。

| 姓名  | 职务    | 本届任期            | 提名人    |
|-----|-------|-----------------|--------|
| 闫贵忠 | 监事会主席 | 2015年4月-2018年4月 | 宣亚投资   |
| 丛日华 | 监事    | 2015年4月-2018年4月 | 职工代表大会 |
| 时书奇 | 监事    | 2015年4月-2018年4月 | 职工代表大会 |

各监事的简要情况如下：

闫贵忠：男，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9月至2000年7月，担任河北省阳原一中教师；2000年7月至2007年1月，担任北京宣亚智杰公关顾问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2月至2009年3月，担任北京宣亚培恩国际公关顾问公司采购部经理；2009年4月至2010年2月、2011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察室总监；2012年2月起，担任公司监事；2014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丛日华：女，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6年2月至2001年10月，担任辽宁省朝阳市味精厂财务科会计；2001年11月至2007年11月，先后担任北京宣亚智慧广告有限公司出纳、会计；2007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采购部经理；2014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时书奇：女，199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14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客户协调员；2014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 3.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5名。201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总经理的议案》，鉴于张秀兵辞去总经理职务，董事会选举李弘扬担任公司总经理。现任高级管理人员除吴卫华同时担任秦皇岛宣亚的总经理，宣正元担任宣亚培恩总经理，宾卫兼任橙色动力执行事务合伙人外无其他对外兼职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如下：

李弘扬：男，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12月至2004年6月，担任上海灵狮广告公司后期艺术指导；2005年7月至2006年7月，担任上海蓝梦广告公司客户策略副总监；2006年12月至2010年6月，担任上海卓越形象广告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创意群总监；2010年12月至2011年6月，公司广州分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5年3月，担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董事总经理，同时，2012年8月至2015年3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宾卫：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简历请参见本节之“1.董事”。

刘妍：女，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2年7月至2004年3月，担任北大青鸟集团北大在线担任市场专员；2004年4月至2007年12月，担任北京博诚智杰公关顾问有限公司客户协调，客户经理；2008年1月至2008年6月，先后担任北京宣亚培恩国际关系顾问有限公司客户经理、客户总监；2008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事业部董事总经理，同时2012年8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吴卫华：男，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4月至2001年3月，先后担任北京蓝色光标顾问有限公司媒介代表、媒介经理、媒介部经理；2001年3月至2006年5月，先后担任北京致蓝经纬公关顾问有限公司媒介部经理、副总经理；2006年5月至2007年1月，担任北京蓝色光标顾问有限公司高级媒介总监；2007年1月至2007年11月，担任北京嘉

利公关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1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媒介中心总经理、副总裁，同时2012年8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从2015年5月起同时担任秦皇岛宣亚公共关系顾问有限公司的总经理。

宣正元：男，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8月至1995年5月，先后担任北京现代建材公司技术员和分厂副厂长；1995年5月至1998年6月，担任德国BMH公司北京代表处销售工程师；1999年11月至2002年12月，担任《通信世界》杂志社记者、部门主任；2003年8月至2005年6月，担任智汇公关公司高级客户经理；2005年10月-2006年11月，担任罗德公关公司客户副总监；2006年12月至2010年1月，担任伟达公关公司客户总监；2010年2月至今先后担任北京宣亚培恩国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客户总监、董事总经理；2012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5月起同时任北京宣亚培恩国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领取薪酬；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所述的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

### 1. 董事的变动情况

（1）2011年8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张秀兵、万丽莉、宾卫、郭树淞（keoy Soo Siong）和 Christopher James Thomas 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任期从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算，任期至2015年2月24日。

（2）201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宣亚股份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董事会成员为7人，选举张二东为新董事，推选张顺和、王正鹏、徐轶尊

为独立董事。至此，公司的 7 名董事为张秀兵、万丽莉、宾卫、张二东、张顺和、王正鹏、徐轶尊。

(3) 2015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宣亚股份 201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续聘董事张秀兵、万丽莉、宾卫、张二东、张顺和、王正鹏、徐轶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至 2018 年 4 月。

经核查，公司董事的上述变动、提名及选举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因股权变动和公司法人治理需要，公司新设董事会并增设了独立董事。其中，张秀兵、万丽莉、宾卫均为公司的主要管理层成员，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与管理，其作为公司主要决策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并保持了公司经营模式和管理模式在近二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运营稳定。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 2. 监事的变动情况

(1) 201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闫贵忠、张家胜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与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推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张二东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张二东任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任期从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算，任期三年，至 2015 年 2 月 24 日。

(2) 2014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丛日华、时书奇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4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宣亚股份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闫贵忠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推举的职工代表丛日华、时书奇共同组成监事会。2014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闫贵忠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 2015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宣亚股份 201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续聘闫贵忠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推举的职工代表丛日华、时书奇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至 2018 年 4 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监事的上述变动、提名及选举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 201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秀兵为总经理,邢颖为副总经理,宾卫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 2012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内),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聘任4位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李弘扬为宣亚国际副总经理,任期3年,审议通过次日生效;经总经理提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刘妍为宣亚国际副总经理,任期3年,审议通过次日生效;经总经理提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宣正元为宣亚国际副总经理,任期3年,审议通过次日生效;经总经理提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吴卫华为宣亚国际副总经理,任期3年,审议通过次日生效;

(3) 201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总经理的议案》,鉴于张秀兵辞去总经理职务,董事会选举李弘扬担任公司总经理。

张秀兵辞去总经理职务之后,仍然担任公司董事长,参与公司治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 **1.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张顺和、王正鹏和徐轶尊。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都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

#### **2. 独立董事的职权**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对于独立董事发挥作用做出了如下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

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七）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2）近两年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3）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

| 公司名称  | 颁证单位                            | 证书编号                                                          | 颁发日期                                |
|-------|---------------------------------|---------------------------------------------------------------|-------------------------------------|
| 发行人   |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br>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 京税证字<br>110105798546386 号                                     | 2014 年 9 月 4 日                      |
| 宣亚数字  |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br>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 京税证字<br>110105585875645 号                                     | 2015 年 3 月 10 日                     |
| 宣亚培恩  |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br>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 京税证字<br>110105797559310 号                                     | 2015 年 5 月 20 日                     |
| 北京宣亚  |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br>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 京税证字<br>110105055636065 号                                     | 2015 年 5 月 14 日                     |
| 秦皇岛宣亚 |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地方税务局；<br>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国家税务局 | 冀秦联税北戴河字<br>130304780819614；<br>冀秦国税北戴河字<br>130304780819614 号 | 2015 年 5 月 21 日；<br>2015 年 5 月 21 日 |

| 公司名称  | 颁证单位                              | 证书编号                                                   | 颁发日期                                  |
|-------|-----------------------------------|--------------------------------------------------------|---------------------------------------|
| 珠海宣亚  |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国家税务局；珠海横琴新区地方税务局       | 粤国粤地税字<br>440401324840110 号                            | 2014 年 12 月 29 日                      |
| 西藏微众  | 西藏自治区林芝地区国家税务局                    | 藏国税字<br>542600321408357 号                              | 2015 年 3 月 16 日                       |
| 新兵连公司 |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br>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 京税证字<br>11010531798663X 号                              | 2014 年 10 月 15 日                      |
| 宣亚湖南  |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地方税务局；<br>长沙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 地税湘字<br>430102060106042 号；<br>湘国税登字<br>430102060106042 | 2014 年 12 月 19 日；<br>2014 年 12 月 16 日 |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361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3%、6% |
| 营业税     |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 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 7%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 25%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271 号），经国务院批准，将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试点范围。上海地区公司于 2012 年 1 月起实行营业税改增值税，北京地区各公司自 2012 年 9 月起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湖南、秦皇岛地区各公司自 2013 年 9 月起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宣亚培恩、秦皇岛宣亚、湖南宣亚、宣亚数字、宣亚咨询、新兵连公司、天豪微众和珠海宣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



6%增值税率，广州宣亚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增值税率。

###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享受税收优惠。

###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 1. 2012 年度财政补贴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36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2 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 序号 | 补贴项目                                       | 补贴金额<br>(万元) | 享受补贴依据                                                          | 批准机关                    |
|----|--------------------------------------------|--------------|-----------------------------------------------------------------|-------------------------|
| 1  | 中小企业公关传播<br>在线解决方案                         | 50           | 《朝阳区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br>管理办法》及《关于 2011 年度文<br>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使用方案》          | 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创<br>意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 |
| 2  | 北戴河经济技术开<br>发区管理委员会为<br>扶持企业发展奖励<br>企业发展基金 | 97           | 北戴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br>会与秦皇岛宣亚广告有限公司、<br>秦皇岛宣亚公共关系顾问有限公<br>司签订的《协议书》 | 北戴河经济技术开发<br>区管理委员会     |

#### 2. 2013 年度财政补贴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36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3 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 序号 | 补贴项目                             | 补贴金额<br>(万元) | 享受补贴依据                                                        | 批准机关                    |
|----|----------------------------------|--------------|---------------------------------------------------------------|-------------------------|
| 1  | “魅力不止眼前”<br>——长安 EADO 市<br>场推广活动 | 30           | 《朝阳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引导<br>资金管理办法》及《2013 年朝阳<br>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安<br>排方案》 | 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创<br>意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 |
| 2  | 房租补贴                             | 100          | 《朝阳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引导<br>资金管理办法》及《2012 年朝阳                           | 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创<br>意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 |

|   |                                |      |                                             |                 |
|---|--------------------------------|------|---------------------------------------------|-----------------|
|   |                                |      | 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安排方案》                          | 室               |
| 3 | 企业上市奖励扶持资金项目                   | 50   | 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推动企业上市资金                      | 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4 | 北戴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扶持企业发展奖励企业发展基金 | 54.5 | 关于印发《北戴河区鼓励投资和设立总部企业的扶持政策》的通知（北政[2013]22 号） | 北戴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3. 2014 年度财政补贴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36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3 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2014 年，根据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戴河区鼓励投资和设立总部企业的扶持政策》的通知（北政[2013]22 号）文件，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收到企业发展基金 8.00 万元。

### 4. 2015 年度财政补贴

| 序号 | 补贴项目           | 补贴金额（万元） | 享受补贴依据                                            | 批准机关             |
|----|----------------|----------|---------------------------------------------------|------------------|
| 1  | “长安福特新蒙迪欧传播项目” | 19       | 《朝阳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及《2014 年朝阳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安排方案》 | 朝阳区文化创意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 |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与相关批文一致，其使用符合批准的方式和用途；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的完税情况

### 1. 关于公司长期挂账应交税负

近 3 年年末，发行人因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变更而追溯调整增加的长期挂账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事项 | 会计科目 | 秦皇岛公关公司 | 宣亚培恩 | 发行人 | 合计 |
|----|------|---------|------|-----|----|
|----|------|---------|------|-----|----|

|                                                                  |               |        |        |        |          |
|------------------------------------------------------------------|---------------|--------|--------|--------|----------|
| 报告期<br>外因收<br>入确认<br>的会计<br>政策变<br>更而追<br>溯调整<br>增加的<br>应交税<br>费 | 应交税金-企业所得税    | 338.74 | 132.29 | 506.97 | 978.00   |
|                                                                  | 应交税金-营业税      | 44.59  | 30.55  | 28.90  | 104.04   |
|                                                                  | 应交税金-城市维护建设税  | 2.12   | 0.01   | 4.79   | 6.91     |
|                                                                  | 其他应交款-教育费附加   | 0.91   | 0.00   | -      | 0.91     |
|                                                                  | 其他应交款-地方教育费附加 | 0.60   | -      | -      | 0.60     |
|                                                                  | 应交税金-秦皇岛河道管理费 | -0.06  | -      | -      | -0.06    |
|                                                                  | 应交税金-广州防洪费    | -0.08  | -      | -      | -0.08    |
| 合计                                                               |               | 386.82 | 162.85 | 540.66 | 1,090.33 |

2015 年中期报表审计期间，发行人对上述长期挂账应交税费进行复核，对其中重复计提部分予以冲回，追溯调整后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长期挂账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会计科目       | 秦皇岛公关公司 | 宣亚培恩   | 发行人    | 合计     |
|------------|---------|--------|--------|--------|
| 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 | 338.74  | 132.29 | 506.97 | 978.00 |

上述应交税费长期挂账原因系：对于项目执行类收入，2010 年及以前年度发行人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并缴纳税费。2011 年，发行人根据经营实际情况将收入确认方法由完工百分比法调整为更加谨慎的项目完成时一次性确认收入方法，并对发行人 2007 年至 201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追溯调整，由此导致发行人 2007 年至 2010 年间已在当年确认的部分收入及成本调整至下一年度确认，同时由于发行人及其两家子公司秦皇岛公关公司、宣亚培恩在 2007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的免税优惠政策（朝国税批复[2007]300581 号、秦北戴国税登字(2007) 第 25 号、朝国税批复[2007]300661 号），上述追溯调整增加 2008 年-2010 年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发行人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了相应的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共计 978 万元。

## 2.主管税务部门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部分应交税费予以长期挂账处理。2015年3季度，发行人与主管税务部门沟通此事项，税务部门派专人到发行人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后，出具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如下：

（1）北戴河区国家税务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秦皇岛公关公司在所属期2005年10月14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依法申报，未发生欠缴税款、滞纳金、罚款情况，同时对《秦皇岛宣亚公共关系顾问有限公司关于企业所得税收入确认方法有关事项的说明》事项进行了确认，证实秦皇岛公关公司原所得税收入确认方法（完工百分比法）对所属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收入和应纳税所得额不构成重大影响，对秦皇岛公关公司持续规范的履行纳税义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2）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的《北京市朝阳区（县）国家税务局涉税证》，分别证明了宣亚国际和宣亚培恩在2007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在所属期间有欠缴税款情况，也未有违反税收规定被处罚的情形，与税务局没有有关税务争议；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对《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亚培恩国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关于企业所得税收入确认方法有关事项的说明》税项进行了确认，证实了2007年至2010年期间，宣亚国际及宣亚培恩按原收入确认方法（完工百分比法）计算应缴纳的所得税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如实申报，并获主管税务机关认可且受理，且证明了宣亚国际及宣亚培恩设立之日起至今已依法申报纳税，未发生欠缴税款、滞纳金、罚款的情况。

### 3.宣亚投资出具承诺函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宣亚投资承诺：“若公司主管税务部门要求公司缴纳上述税费，宣亚投资将在3个工作日内为公司提供相应金额的流动性支持，以确保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及时缴纳有关税费；同时，宣亚投资将承担公司因上述事项遭受的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支出如滞纳金等，且在承担相关支出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长期挂账应交税费系由于采用更为谨慎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并相应追溯调整而产生，发行人已确认为负债；发行人控股

股东已作出流动性支持及承担额外支出之承诺，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审计报告》、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等文件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属于整合营销传播服务行业，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发行人计划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1.数字营销平台项目；2.信息化数字平台升级项目；3.业务网络扩建项目；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如果募集资金金额超过以上项目拟投入的资金总额，超过部分用于其他与主

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如果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拟投入的资金金额，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予以解决。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的核准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上述四个项目已完成了项目可行性研究，其核准和备案情况如下：“1. 数字营销平台项目”已于 2015 年 6 月 8 日获得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发的京朝阳发改（备）[2015]58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2. 信息化数字平台升级项目”已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获得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发的朝发改[2015]324 号《关于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数字平台升级项目核准的批复》。3. 业务网络扩建项目”已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获得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发的朝发改[2015]325 号《关于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业务网络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          |           | 备案情况               |
|----|-------------|-----------|----------|-----------|--------------------|
|    |             | 第一年       | 第二年      | 合计        |                    |
| 1  | 数字营销平台项目    | 10,737.16 | 7,084.98 | 17,822.14 | 京朝阳发改（备）[2015]58 号 |
| 2  | 信息化数字平台升级项目 | 1,522.53  | -        | 1,522.53  | 朝发改[2015]324 号     |
| 3  | 业务网络扩建项目    | 1,169.50  | 1,475.62 | 2,645.12  | 朝发改[2015]325 号     |
| 4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8,000.00  | -        | 8,000.00  | ——                 |
| 合计 |             | 21,429.19 | 8,560.60 | 29,989.79 |                    |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拟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承担，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计划或安排。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均应用于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没有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 不会因此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八) 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实施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在商业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 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为: 公司始终秉持“合适就是竞争力”的传播哲学, 以打造“中国传播行业第一推动力”为使命, 通过整合各种不同的服务机构、整合各种媒介资源、整合各种营销技术和手段, 可以配合客户的目标市场及渠道、终端, 为客户量身定制从品牌认知到产品体验的全方位整合营销传播服务, 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 已形成以营销策略及创意内容为核心, 以传统、数字及娱乐作为传播渠道的品牌全传播服务模式。

未来三年, 公司将在保持现有的以“精准且有消费共鸣的内容”为核心竞争力的基础上, 顺应“互联网+”的发展趋势, 聚焦“互联网+精准内容”的服务方式, 依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现数字营销业务高速发展、全国各线城市营销市场覆盖以及内部管理能力的提升, 逐步打造以“数字+内容”整合营销为特色的服务模式和行业内极具差异化的体系竞争力, 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成为国内整合营销传播服务行业的领军企业。

公司的长期发展目标是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行业领先的整合营销传播服务提供商。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传统营销、数字营销以及娱乐营销三大业务模块。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秀兵先生、万丽莉女士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的讨论。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所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签字盖章页仅用于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为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之律师工作报告）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主任：\_\_\_\_\_

王卫东律师

经办律师：

\_\_\_\_\_

黄伟民律师

\_\_\_\_\_

赵 清律师

2015年 11 月 22 日